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李虹歡

出席人員：郭委員代璜、曾委員文峰、邱委員堃鐘、黃委員保林、陳委員智瑋、
江委員復明、張委員光明、劉委員旭榮、林委員滿珍、郭委員昭宗、
黃委員鼎倫、戴委員昭瑛、魏委員道昌、陳委員福安、邱委員俊彥、
翁委員順祥、何委員瑞彰、王委員宗松、李委員耀奎、莊委員嘉坤、
許委員玉長、張委員靜儀、童委員小珠、劉委員豐榮、朱委員世德、
吳委員懷慧、傅委員慧音、賴委員文亮、王委員泰吉、蘇委員明洲、
陳委員志益、王委員秋傑、施委員百俊、盧委員耀華、鄔委員蜀芳、
鍾委員芳貞、陳委員永煌、陳委員惠敏、姚委員秀瑜、張委員坤鄉、
陳委員文銓、賴委員森林、葉委員丁嘉、鍾委員保明、林委員紀玲、
陳委員則鳴、葉委員心怡、李委員則誠、郭委員志信、鄭委員庠寓、
張委員財榮、李委員佳玲、王委員耀德、蕭委員登輝、高委員秀慧、
黃委員士原、蘇委員崇榮、陳委員美杏

列席者：李秘書虹歡、呂秘書進財、謝秘書孟志、陳秘書世聰、謝秘書博銓、
黃秘書寶雄、蔡秘書沂芝、高秘書華聲

一、宣布開會：應到開會委員 96 員，實到開會委員 59 員，列席 8 員，合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校長)報告：

(一)本校於 96.12.13-14 日接受科技大學評鑑，各單位均努力準備，順利完成，一切表現正常，未聞有重大問題。對各主管的付出，深表感謝。此次評鑑，各單位資料、檔案建立完整，請保留並持續更新資料。

(二)針對 40 項校務推動工作及 7 項倍增計畫，已請秘書室規劃近期內提出進行工作報告，以後將三個月追蹤一次，請各單位配合準備。

(三)科大評鑑期間，台灣評鑑會對教職員生之問卷調查，所發現之部分問題值得參考及深思，各單位應作改善措施。

(四)未來幾年內，校務工作有幾項重大工作，請共同配合辦理：

1.持續加強招生效果，教務長已規劃推動。。

2.整體發展經費已請總務長依教育部績效指標積極規劃、推行。

3.教師研發能力要提升，下週一國科會計畫申請案將截止，希望各教師之研發能量能在論文及產學合作中表現。

4.學校財務狀況短期內要作適當調整，儘量不要作短期借貸。

5.校園節能設施是教育部重視事項，已請總務長規劃，請各單位配合。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96 年 10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 5 頁)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一：本校 89 學年度(含)以前之會計憑證暨 84 學年度(含)以前之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銷燬乙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 84 年 7 月 25 日會字第 036212 號函訂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1.14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第 6)。

(二)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日

起至少保存五年，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三)89 學年度決算於 91 年 3 月 27 日獲教育部台(91)會(二)字第 91042779 號函准予備查，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業已屆滿保存年限；84 學年度決算於 86.4.22 獲教育部台(86)會(二)字第 86042431 號函准予備查，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業已屆滿保存年限，擬請同意銷燬。

(四)本案業經 96.12.27 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審議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計畫。

說 明：(一)98 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申請特殊管制項目及增設研究所須於 12.31 日前陳報(送達)教育部。

(二)教務處已於 96.12.17 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討論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計畫及於 96.12.26 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審查增設研究所計畫。

98 學年度申請研究所案如下：環境暨健康學院申請「製藥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資訊暨管理學院申請「數位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人文暨社會學院申請「幼兒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申設研究所優先順序：幼兒科學研究所第一優先，數位健康照護研究所第二優先。

(四)陳報本校 98 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申請特殊管制項目案如下表，提請審議。

九十八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清單(一)							
校名：大仁科技大學					校碼：		
418							
特殊項目	新設博士班		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 (使用表件：表 1)		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 (使用表件：表 1)		
	類別	申請案名	類別	申請案名	新設	更名	增招 (表 2)
第一案	生醫(護)類	製藥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科學類	幼兒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案			管理類	數位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說明：

一、新設博士班請俟高教司發文到校後，向高教司提出申請，本清單中僅須填寫類別、案名(含計畫書一份存查)。

二、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之申請類別請依工業類、管理類(含商管、資管)、生醫(護)類、社會科學類(含藝術、語文社會、教育)等 4 類歸類。

三、學校須符合以下申請年限與專任師資結構條件者，始申請設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

(一) 申請年限：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申請時須已設立達3年以上，但經政策認定屬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不在此限。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須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

(二) 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申請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研究所之相關系，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申請其他類研究所者，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 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者：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核章：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96年12月28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三：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

(一) 本案於 96.12.21 送法規委員會余智澄完成文字審議。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第7)

決議：同意修正。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四：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業已修正施行，為符合法令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二) 本案業經 96.12.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第9~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學審會日前來函以調查表方式，調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期程，並闡明為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學校宜於校內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定新聘或升等教師提出申請期程。

(二) 鑑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尚未明定作業期程，為使作業期程更臻明確及符合法令，爰修正本辦法。

(三) 本案業經 96.12.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第13~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案由六：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選辦法」。

說 明：

(一)業務移轉修改承辦單位，以符現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第 18~2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七：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定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6.12.20 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及 96.12.26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修訂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第 21~2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八：訂定本校教學型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說 明：1.為使部分教師能更全心投入教學，減輕在研究、輔導及服務方面的壓力，特訂定教學型教師實施要點。

2.本案業經 96.12.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及 96.12.27 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3.本校教學型教師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八(第 25 頁)。

決 議：本案先辦理公聽會後再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五、臨時提案：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如第 26~69 頁)

七、總結：

八、散會：15 時 2 分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96/10/25)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請審議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1.照案通過。 2.實施期間，如有問題，再行檢討修正。	已上網公告。	研發處
二	提請討論修正學生學籍規則第十六條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七條。	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正，並於 96.12.20 屏仁教字第 096001639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	教務處

臨時動議

一	請審議本校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修訂案。	1.照案通過。 2.依規定提董事會議審議。	96.11.27 提本校第 13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6.11.30 屏仁會字第 960009471 號函報部鑑核中。	會計室
---	----------------------	--------------------------	--	-----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節錄)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會字第 036212 號函

- 7.1.14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縮短之。
-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銷燬。

私立學校法(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 第 68 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 一、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
 - 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 三、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
 - 四、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
- 前項校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員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訂部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內容	原部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進修部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設置進修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進修部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設置進修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以討論決議註冊、課務、學務、總務及遠距教學等相關行政業務。凡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以討論決議註冊、課務、學務、總務及遠距教學等相關行政業務。凡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進修部各組長、遠距教學中心主任、進修部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以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進修部各組長、遠距教學中心主任及進修部編制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須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須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

90.10.18 校務會議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進修部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設置進修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以討論決議註冊、課務、學務、總務及遠距教學等相關行政業務。凡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系（科）主任、進修部各組長、遠距教學中心主任、進修部編制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須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有關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係依照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為使法規辦法名稱之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 <u>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配合法規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增列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得予以年資酌減之條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 <u>兼任年資，折半計算。</u>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	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增列敘明本辦法所稱年資之認定標準。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1. 本條刪除。 2. 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已刪除本條之規定，據此，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及 <u>升等</u> 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u>逐級</u> 審議通過後辦理，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由現行第十條規定移列為第九條，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 <u>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u> ，其年限酌減等事項，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 <u>學術單位</u> 自訂認定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前項所提年限酌減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 <u>教學單位</u> 自訂標準，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二年為限。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為第十條，並配合本法第七條規定增列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其年限酌減條件，另有關教評會運作之分級，已於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明定，爰各學術單位如有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各 <u>學術單位</u>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辦理專業審查， <u>並將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u>	第十二條	各 <u>教學單位</u>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獲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各教學單位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含)以上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為第十一條，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改聘依本辦法及各教學單位訂定之標準辦理，由各教學單位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含)以上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移列為第十二條。 3. 本條敘明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 <u>未盡事宜</u>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 <u>未規定事項</u>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由現行第十八條移列為第十七條，餘酌作文字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5 年 1 月 6 日校教評會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其年限酌減等事項，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認定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提年限酌減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十一條 各學術單位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辦理專業審查，並將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得以具體事蹟、特

殊造詣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學審會 96 年 12 月 1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94580 號函文辦理，敘明如下。 3.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校教評會之審議程序。為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學校宜於校內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定新聘或升等教師提出申請時間。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時程	1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15 日前	5 月 31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 月 1 日	
下學期時程	7 月 31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5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2 月 1 日	
辦理事項	各系所依教學需要及員額狀況，簽請下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系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學院完成外審。	校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新聘教師報到，完成聘任程序。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學審會 96 年 12 月 1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94580 號函文辦理，敘明如下。 3.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校教評會之審議程序。為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學校宜於校內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定新聘或升等教師提出申請時間。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時程	3 月 5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15 日前	5 月 31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 月 1 日	
下學期時程	9 月 5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5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2 月 1 日	
辦理事項	申請人至該所屬系所繳件截止。	系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學院完成外審。	校級校評會完成審查。	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原第 7 條至第 14 條，條次依序變更，原第 15 條至第 26 條，條次依序變更。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9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各系(所)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第五條 各系(所)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所)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時程	1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15 日前	5 月 31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 月 1 日
下學期 時程	7 月 31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5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2 月 1 日
辦理 事項	各系所依教學需要及員額狀況，簽請下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系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學院完成外審。	校級教評會完成審查。	新聘教師報到，完成聘任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請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後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陳報教育部審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申請資格條件。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未實際任教者。
- 二、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 三、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 四、申請未依程序、或未備齊資料、逾期、或相關人員未予簽署者。
- 五、教師因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涉及抄襲，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教師個人品德引起重大非議者。
- 七、前升等案件未獲審定結果者。
- 八、連續二年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他校任教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但須在本校連續任教年資一年以上。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服務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晚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服務證明所載年月起計，並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終了(一月底或七月底止)。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計算。
- 四、專任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 四、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五、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六、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七、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九、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

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逕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並由該教評會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考評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得以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初審紀錄、申請人之各項升等資料及專門著作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參照前款規定詳加審查，並將申請人之專門著作，送請適當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實質審查。

三、實質審查程序：

(一) 以學位或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三)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五)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將複審紀錄、申請人之各項升等資料及著作送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冊報：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其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時程	3月5日前	3月31日前	4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8月1日
下學期 時程	9月5日前	9月30日前	10月15日前	11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2月1日
辦理 事項	申請人至該 所屬系所繳 件截止。	系級教評會 完成審查。	院級教評會 完成審查。	學院完成外 審。	校級校評會 完成審查。	報請教育部 辦理教師資 格審定。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須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

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實際任教達四學期以上，始可向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二十五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須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認定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等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陳送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校友奮發向上，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校友奮發向上，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選對象：本校校友。	第二條 評選對象：本校校友。	
第三條 評選標準： 一、忠愛國家，具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社會，具有優良事跡者。 三、發揮愛心，貢獻自己，有具體事實者。 四、研究發明，有具體著作或發明事實者。 五、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者。 六、捐資興學具有成效者。	第三條 評選標準： 一、忠愛國家，具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社會，具有優良事跡者。 三、發揮愛心，貢獻自己，有具體事實者。 四、研究發明，有具體著作或發明事實者。 五、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者。 六、 提供獎學金培植後進 具有成效者。	內容更改
第四條 名額： 每年以十名為限。	第四條 名額： 每年以十名為限。	
第六條 申請(推薦)方式： 由本校師長、服務單位主管或校友三人以上聯名經校友總會推薦。	第七條 申請(推薦)方式： 由本校師長、服務單位主管或校友三人以上聯名經校友總會推薦。	
第六條 評選方式： 由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評選。	第六條 評選方式： 由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評選。	
第七條 申請(推薦)時間： 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意者可向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索取申請(推薦)表，檢附具體資料，送(寄)回本校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彙辦，逾期概不受理。	第七條 申請(推薦)時間： 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意者請向技術研究發展處索取申請(推薦)表，檢附具體資料，送(寄)回本校技術研究發展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業務移轉修改承辦單位
第八條 評選時間： 每年二月下旬。	第八條 評選時間： 每年二月下旬。	

第九條	表揚時間： 每年校慶當天頒發當 選證書及獎牌。	第九條	表揚時間： 每年校慶當天頒發當 選證書及獎牌。	
第十條	附則： 一、曾經由其他單位 表揚過之校友， 不受限制。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 議通過，送經董 事會通過後施， 其修正亦同。	第十條	附則： 一、曾經由其他單位表 揚過之校友，不受 限制。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送經董事會 通過後實施，其修 正亦同。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傑出校友評選辦法

96.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校友奮發向上，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選對象：本校校友。
- 第三條 評選標準：
- 一、忠愛國家，具有具體事實者。
 - 二、服務社會，具有優良事跡者。
 - 三、發揮愛心，貢獻自己，有具體事實者。
 - 四、研究發明，有具體著作或發明事實者。
 - 五、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者。
 - 六、提供獎學金培植後進具有成效者。
- 第四條 名 額：每年以十名為限。
- 第八條 申請(推薦)方式：由本校師長、服務單位主管或校友三人以上聯名經校友總會推薦。
- 第六條 評選方式：由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評選。
- 第七條 申請(推薦)時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意者請向技術研究發展處索取申請(推薦)表，檢附具體資料，送(寄)回本校技術研究發展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評選時間：每年二月下旬。
- 第九條 表揚時間：每年校慶當天頒發當選證書及獎牌。
- 第十條 附則：
- 一、曾經由其他單位表揚過之校友，不受限制。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遭受退學、<u>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u>，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決定書。	依教育部 96.12.20 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u>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文字修改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辦法

83.06.17 校務會議通過

94.07.2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03 台訓(二)字第0950112721號函核備

96.12.26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由校長遴聘心理學者、法學專業人士各一人，另由本校各學院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共七人，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四人，由日間部、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選產生二名，共計十三人，採無給職，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彙集與連繫工作。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的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之。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申訴主體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原則不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科)、班級、住址，申訴事實及理由，希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

請該等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校依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二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定後擬定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八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學學生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本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二十二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申訴期間所修畢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退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決定書。

-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六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有關「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申訴委員會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型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96.12.2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部分教師能更全心投入教學，減輕對研究、輔導與服務的壓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型教師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成績配比分別調整為 70%,10%,10%,10%，以滿分 100 分計之，總分 70 分合格。
- 三、教學型教師之職級維持原職級不變，其上課每週基本鐘點數為其原職級的基本鐘點數再增加四小時。
- 四、本校專任教師得於每年四月底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於新學期開始實施。
- 五、核定為教學型之教師，欲恢復為一般型教師時，須提前一學期向人事室提出，經校長核可後，於新學期起生效。
- 六、教學型教師之其他權利及義務與一般教師者相同。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一、各項工作報告

(一)各項會議

1. 10/25 召開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2. 10/26 召開第二次校務會議
3. 11/0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臨時會議
4. 11/2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申訴事件調查並召開第 3 次會議
5. 12/19 規劃第 3 次校務會議
6. 12/25 性平會與總務處座談校園安全空間

(二)評鑑業務

1.評鑑相關業務

- (1)10/22 完成評鑑質化資料內部交互稽核作業
- (2)10/16 完成各單位「基本資料表」、「統計分析表」、「評鑑資料表」資料催收彙整
- (3)10/26 完成「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之稽核
- (4)10/26 完成各單位評鑑簡報查驗及修正
- (5)10/31 完成校長校務工作簡報第一輪迴討論修正
- (6)11/01 「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最後確認修正
- (7)11/02 請電算中心發出網頁更新通知
- (8)11/02-5 各項資料付梓、用印、寄出
- (9)1/07 完成第 4 次評鑑籌備大會第一次協調會
- (10)11/08 完成第 4 次評鑑籌備大會第二次協調會
- (11)11/10 完成各單位網頁查驗及修正
- (12)10/16-11/07 邀集各單位主管細部修正校長簡報內容；請求電算中心技術支援簡報製作
- (13)11/15 完成評鑑網頁資料上線及核確
- (14)11/23 完成校長、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實地演練評鑑流程
- (15)12/03 行政四組評鑑簡報第 3 次模擬專業類護理系、環資系第 3 次模擬
- (16)12/03 校長簡報第一次試講
- (17)12/05 校長簡報第二次試講
- (18)12/06 完成（校內/校外版）評鑑手冊
- (19)12/06 召開第 5 次籌備大會
- (20)12/08 校長簡報第三次試講
- (21)數媒系主任完成校長簡報技術製作
- (22)12/10 校長及行政四長視察評鑑流程
- (23)12/11 召開第 6 次籌備大會
- (24)12/11 校長簡報第四次試講
- (25)12/12 校長及行政四長實地演練評鑑流程
- (26)12/13-14 完成評鑑

(三)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務

1.11/09 電子公文檢討會議，彙整資料：

(1)「如擬」為校長用詞

(2)開會通知：以簽呈方式進行，簽請單位主管核准開會後再進行通傳或會簽與會主管

(3)會簽開會通知部分；為避免造成系統混亂或與公文管控造成混亂，擬邀集相關單位深入研商。

(四)各項稽核業務

1.11/02 規劃「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稽核作業

2.11/06 邀請委員稽核「校務基本資料庫」

3.11/09 完成稽核「校務基本資料庫」

(五)其他工作

1.完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後續處理作業

2.電子報播出 15 篇文稿

3.推動無紙會議

二、公關形象

(一)統計自 96/12/13-96/12/19 平面媒體 2 次；電子媒體 15 次。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小計					小計	
平面 媒 體	自由時報	1					1						
	中國時報	1					1						
總 計		2					2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通識 中心	學務處	圖書館	推廣 中心		小計	外語系	餐旅系			小計	
電 子 媒 體	全民電子報	1	1	1	1		4	1	1			2	6
	東森新聞網		1				1					0	1
	Yahoo 新聞		1	1			2					0	2
	Pchome 新聞		1				1					0	1
	Google 新聞		1				1		1			1	2
	中時電子報		1				1					0	1
	HiNet 新聞	1					1					0	1
	中央通訊社	1					1					0	1
總 計		3	6	2	1		12	1	2			3	15

三、校長反映意見信箱

統計自 96/12/15~96/12/19 經轉送彙整學生意見回函共 2 件（如表列）。

編號	登錄日期	反映意見	回覆單位	單位 回覆時間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96/12/19	反映公演的道具遺失	秘書室	96/12/20	回覆並建檔

編號	登錄日期	反映意見	回覆單位	單位 回覆時間	秘書室 執行情形
2	96/12/19	反映教學方法只會讓人更討厭英文	秘書室	96/12/20	回覆並建檔

四、公文統計

統計自 96/10/01~96/12/15 公文收發文登記表

單 位	紙本收文	電子收文	總 收 文	紙本發文	電子發文	總 發 文
董事會	2	7	9			
秘書室	18	54	72	13	4	17
人事室	26	53	79	15	4	19
會計室	4	7	11	11	1	12
教務處	26	158	184	3	12	15
學務處	129	346	475	28	85	113
總務處	18	19	37	11		11
研發處	57	280	337	64	13	77
進修部	20	54	74	10	32	42
進修學院	2	4	6	1	2	3
進修學校	2	4	6	1	4	5
圖書館	5	14	19	1	3	4
電算中心	11	36	47		1	1
推廣中心	50	61	111	49	11	60
通識中心	14	119	133	1	5	6
藥學系	9	5	14	28	9	37
製藥所						
食品系	2	1	3	4		4
環資系	5	4	9		1	1
環管所						
職安系				2		2
環安中心	5	34	39	4	1	5
醫管系	14	7	21	6		6
護理系	9	15	24	29	1	30
外語系	7	60	67	1		1
資管系	3	22	25	2		2
餐管系	2	7	9			
餐旅系	2	16	18	1	1	2
休管系	14	28	42		1	1
幼保系	3	39	42	10		10
軍訓室	19	78	97	5	5	10
行流系		8	8			
社工系	8	5	13	10	4	14
生技所						
資工系		13	13			
休管所						
生技系		2	2		2	2
遠距教學						
健康學院	26	50	76			
管理學院	11	40	51			

人文學院	6	14	20	1	1	2
休閒學院	5	23	28	4	2	6
數媒系		9	9			
觀光系	6	2	8			
校友中心	4	7	11			
總計	544	1705	2249	315	205	520

※ 教育部希望能提升電子化比率，希望各單位配合。

※ 公文作業系統已全面實施線上簽核，請各單位主管隨時上線點收公文，以利作業流暢。

教務處

一、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一)97 學年度招生計畫已經教育部 96/11/19 來函正式核定，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彙整表																					
學院	所系科別	預定招生人數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預定招生數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預定招生數	日間部	日間產學專班	進修部	預定招生數	日間部	日間產學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學院	進修學院	預定招生數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校	預定招生數	日間部
環境暨健康學院	環管所	24	24	16	8																
	製藥所	25	25	13	12																
	生科所	11	11	11																	
	食科所	16	16	6	10																
	藥學系	150				15	15			0						0				0	
	生科系	45				45	45			0						0				0	
	食品系	40				0	0		0	40	0		0	40		0	0	0		0	
	食品系保健營養組	85				85	45		40												
	食品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85				85	45		40												
	環管系	45				45	0		45	0	0					0		0		0	
	環管系能源科技組	45				45	45														
	環管系環境科技與管理組	45				45	45														
	職安系	135				13	90		45	0	0					0				0	
	護理系	500				10	100			40	150		150	10		0				0	0
	合 計	1251	76	46	30	735	56	0	170	440	15	0	150	14	0	0	0	0	0	0	0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工系	160				16	10		60	0	0					0	0			0	
	資工系晶片設計組	50				50	50														
	資管系	260				16	11		50	50	50		0			0	0	0		50	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90				90	90			0			0			0	0			0	
	行流系	240				16	11		50	40	0		40			40		0	40	0	
	數媒系	135				95	55		40	0			0			40		0	40	0	
	合 計	935	0	0	0	715	51	0	200	90	50	0	40	0	0	80	0	0	80	50	50
休閒學院	休事業管理研究所	30	30	15	15	0				0						0				0	
	休閒系	469				16	11		50	17	49		40	30	60	13	50	40	40	0	
	餐旅系餐飲管理組	496				17	60		11	10			60		40	22	70	11	40	0	

達3年以上，但經政策認定屬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不在此限。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須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

(二) 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申請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研究所之相關系，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申請其他類研究所者，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 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者：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二、教務法規製(修)訂

- (一) 本校報增設系所科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教育部(96/11/23 台技(四)字第 0960180612 號)准予備查。本次陳報核備所系科授予學位共 10 個學位如下：

	部別所系科	授與學位名稱		部別所系科	授與學位名稱
1	大學部食品科技研究所	理學碩士	6	專科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2	大學部環境資源管理系	理學學士	7	專科部資訊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3	大學部觀光事業系	管理學學士	8	專科部環境資源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4	專科部數位多媒體設計科	設計學士	9	專科部觀光事業科	管理學副學士
5	專科部休閒運動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10	專科部數位多媒體設計科	設計副學士

- (二) 本校陳報96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已經教育部(96/10/11台技(三)字第0960154249號)函覆大學部課程表免報部備查。

- (三) 本校陳報 96 學年度日間部專科部各科課程規劃表，已經教育部(96 年 11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79413 號)同意備查。

三、業務推動協調事項

- (一) 召開接受教育部 97 學年增調所系科作業及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辦理事宜訪視準備會議(96/10/11)。

決議事項：

1. 確認訪視準備規劃與各系所配合事項。
2. 配合訪視系科:食品所碩士在職專班，醫管系改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餐旅系二技產學專班。

- (二) 召開 96 年科大評鑑教務行政組籌備會議(96/11/12)。

決議事項：

1. 確認評鑑當天教務行政組實地訪視動線及配合人員規劃。
2. 確認評鑑當天各單位陳列資料內容及相關說明。
3. 確認評鑑當天教師及學生晤談準備作業。
4. 預備評鑑當日委員進行課程觀摩準備。
3. 召開 96 年科大評鑑教務行政組籌備會議(96/11/21)。

決議事項：

1. 確認修正簡報內容。
2. 確認評鑑實地訪視動線及人力支援。

- (三)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實施作業協調會議(96/11/27)。

決議事項：

1. 討論確認期末教學評量實施作業。
- (1) 各評量電腦教室須有一位工讀生協助。

- (2)工讀生確認及連絡安排評量班級，請任課老師點名及班級名冊請同學簽到。
- (3)日間各班級名冊由課務組於11/28日提供給教學發展中心。
- (4)各班評量人數若太少，依點名冊紀錄通知未參加評量同學補評。
- (5)評量前須電話聯絡各班任課教師。

2. 討論確認進修部、進修院校及電算中心配合實施作業事項。

- (1)進修部提前自11/29日起實施，假日班自本週六即開始實施至12/09。
- (2)協調增加進修部可用電腦教室間數。
- (3)進修部假日班預備2節空堂，安排補評量之用。
- (4)評量系統已於11/26日開放。
- (5)各部所有班級評量全部完成請知會教發中心，已進行資料分析。

(四)召開98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96/12/17)。

1. 提請討論本校98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計畫。

決議事項：98學年度申請研究所案如下：環境暨健康學院申請製藥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資訊暨管理學院申請：1.「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2.「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人文暨社會學院申請「幼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召開96學年度第一學期遞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6/12/17)。

1. 審議通過環資系課程修訂案。
2. 審議通過生科系課程修訂案。

(六)召開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6/12/21)。

四、註冊學籍重要業務：

(一)全校在學人數

1. 96/12/15 全校在學人數(含延修生)

日間部	7208	研究所	123	學院部	4522	專科部	2563
進修部	3067	研究所		學院部	2232	專科部	835
進修院校	632	研究所		學院部	131	專科部	501
在職專班	466	研究所	31	學院部	435	專科部	
產學專班	64	研究所		學院部	64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1437	研究所	154	學院部	7384	專科部	3899

2. 96/12/15 全校在學人數(不含延修生)

日間部	6964	研究所	123	學院部	4430	專科部	2411
進修部	2900	研究所		學院部	2156	專科部	744
進修院校	560	研究所		學院部	131	專科部	429
在職專班	462	研究所	31	學院部	431	專科部	
產學專班	64	研究所		學院部	64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950	研究所	154	學院部	7212	專科部	3584

(二)961 全校休退學生累計(96/07~96/12/15)

依據96技專院校填報系統重新定義休退學因，制訂說明如下

1. 退學定義：退學係填寫此學期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退學原因：

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等原因。

因操行成績：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等。

其他：包括死亡、開除學籍、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其他原因。

2. 休學定義：休學係填寫此學期為”休學狀態”中的學生人數。即之前休學，此學期仍未復學的學生仍應計入。

休學原因：

因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因經濟因素：指考量家庭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備註：志趣不合泛指-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轉學、休學

逾期未復學、重考

學制	退學 因 學業 成績 (男)	退學 因 學業 成績 (女)	退學 因 操行 成績 (男)	退學 因 操行 成績 (女)	退學 志 趣不 合 (男)	退學 志 趣不 合 (女)	退學 因 經濟 (男)	退學 因 經濟 (女)	退學 其 他原 因 (男)	退學 其 他原 因 (女)	休學 因 病 (男)	休學 因 病 (女)	休學 因 經濟 (男)	休學 因 經濟 (女)	休學 其 他原 因 (男)	休學 其 他原 因 (女)
二技(日)	0	0	0	0	0	1	0	0	2	4	0	0	0	0	1	2
二專(日)	0	0	0	0	2	0	0	0	7	3	0	3	0	2	28	31
五專(日)	0	0	1	0	14	22	0	0	5	4	1	5	0	3	19	32
四技(日)	0	0	0	0	33	31	0	0	5	11	1	2	3	5	21	19
二技產學專班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四技產學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碩士班	0	0	0	0	1	0	0	0	3	0	1	0	1	0	4	2
四技進修部	11	2	0	0	9	4	0	0	25	10	4	1	1	0	38	20
二專夜間部	29	5	0	0	4	5	0	0	23	21	0	0	4	2	40	35
二技進修部	0	0	0	0	2	1	0	0	2	9	0	1	0	4	17	23
二專在職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技在職專班	0	0	0	0	0	4	0	0	1	6	0	0	0	0	0	3
進修學院(二技)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3	1
進修專校	0	0	0	0	5	2	0	0	4	2	0	0	0	0	4	10
碩士在職專班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合計	40	7	1	0	70	70	0	0	82	74	8	12	10	16	175	178
總計	男	193	女	151	共計	344					男	193	女	206	共計	399

(三)10月至12月已完成業務工作報告

1. 96/10/02 完成 96 新生基本資料查核(二)
2. 96/10/04 961 尚未繳費學生追蹤查核
3. 96/10/04 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新生註冊人數表
4. 96/10/15 製作 96.10 月全校人數統計
5. 96/10/15 填報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校務基本資料表上網
6. 96/10/20 印製各學制新生名冊核備
7. 96/10/30 發還 96 新生畢業(肄業)證書
8. 96/10/15 96 新生入學獎金名單製作

9. 96/10/30 完成 95 教育部統計報表填報
 10. 96/10/30 彙整休、轉、退學生名單【(96)10 月份】
 11. 96/10/28 製發教師繳送期中評量成績通告
 12. 96/10/30 完成新生報部核備文號登錄學籍系統
 13. 96/11/01 統計寒轉各學制預定招收名額(查核在籍人數)
 14. 96/11/03 通知應屆畢業生及全校在校生學分成績自審作業(09/07~09/28)
 15. 96/11/12 印製 95 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備
 16. 96/11/12 95 年度畢業證書號作廢查核
 17. 96/11/15 印製 96 新生學籍表
 18. 96/11/15 發還 96 新生畢業(肄業)證書
 19. 96/11/15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
 20. 96/11/16 製作 96/11 全校人數統計
 21. 96/11/27 提供策略聯盟獎學金名單
 22. 96/11/27 期中學習預警作業
 23. 96/11/30 95 畢業生歷年成績掃描
 24. 96/12/03 彙整休、轉、退學生名單【(96)11 月份】
 25. 96/12/06 召開下學期註冊準備協調會議
 26. 96/12/06 製定 962 註冊須知
 27. 96/12/07 彙整評鑑資料
 28. 96/12/12 初估統計寒轉各學制預定招收名額
 29. 96/12/15 製發研究所口試委員聘書
 30. 96/12/17 追蹤期中評量輔導記錄表及製作統計資料
 31. 96/12/17 製作 96/12 全校人數統計
- (四)97 年 1 月~2 月工作執行重點
1. 96/12/24 製發 962 日間部註冊須知
 2. 96/12/24 協助發放繳費單
 3. 97/01/03 彙整休、轉、退學生名單【(96)12 月份】
 4. 97/01/02~97/01/08 網頁及班級公告校內轉系科組申請(二技及二專一年級)
 5. 97/01/02~97/01/08 公告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6. 97/01/16 製作 97/01 全校人數統計
 7. 97/01/18 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
 8. 97/01/21 追蹤未上網登錄成績教師名單
 9. 97/01/23 彙整、印製 961 在校生各班學期成績查核表
 10. 97/01/23 製作 962 寒轉生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及文件
 11. 97/01/24 寄發 961 學期成績通知單
 12. 97/01/24 結轉 961 學期成績(一)
 13. 97/01/25 審查 961 延修生畢業資格會議
 14. 97/01/28 寄發 961 因學業成績退學通知單
 15. 97/02/01 公布輔系、雙主修、轉系科核准名單
 16. 97/02/02 彙整休、轉、退學生名單【(97)1 月份】
 17. 97/01/31 962 寒轉生登記分發及報到

五、教學課務重要業務

(一)11月執行事項

1. 課程資料建置上傳一技職課程網站。
2. 各系科及通識中心提供下學期課程名稱及大綱。
3. 教務基本資料鍵入補充教師資料。
4. 11/06 至 11/09 期中考試週。
5. 期中評量結束及試卷發放簽收。
6. 各所系科調查學生預選專業選修科目及排定。
7. 各所系科繳交下學期開課表及授課教師。
8. 彙整、編排下學期軍訓、體育、電腦、語言教室、進修老師等課表。
9. 催收下學期通識課程確實開班科目表(含時段與教師)。
10. 下學期各系科課程表之審核及配課作業、排課作業。
11. 協調通識中心及系統組進行網路選課時間訂定與公告。
12.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系統前置作業與設定作業。
13. 第一階段通識課程網路選課(初選)：自 96/12/05 至 96/12/10 止。
14.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系統前置作業與設定作業：11/27 至 11/30。
15. 協調系統組排定網路選課作業建制及測試工作：11/30 至 12/03。
16. 公告通識網路選課初選、複選時間及公布初選、複選名單、日期。
17. 公告專業選修科目網路選課時間及公布名單日期。

(二)12月預定執行事項

1. 公告網路選課時間延後一週舉行—因應教師評量提前作業,系統無法負荷。
2. 彙整所系科繳交下期開課表及授課教師。
3. 彙整所系科下期開課科目之排課作業與編排教室。
4. 通識網路選課系統前置作業與設定、測試作業：12/05 至 12/06。
5. 第一階段通識課程網路選課(初選)：自 96/12/12 至 95/12/17 止。
6. 第二階段通識課程網路選課(複選)：自 96/12/21 至 96/12/24 止(含各學制專業選修網路選課)。
7. 12/20(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通識網路選課初選名單。
8. 12/27(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通識網路選課複選名單。
9. 聯繫、協調軍訓(遠距教學)期末評量時間及禮堂申借。
10. 下學期電腦、語言教室、進修老師課表編排及彙整通識中心編排相關通識課程。
11. 整理、編排下學期各所系科班級、教師課表及其相關系統作業。
12. 列印通識課程網路選課開班科目學生名單。
13. 編排期末評量作業(通知各師命題及繳交時限)。
14. 排定期末考試科目表、監考表及試場分配表。
15. 彙整、編訂下學期學生選課手冊及教師手冊。
16. 完成元月份教師鐘點費製作。

(三)通知 97 學年度新設系科學制進行課程規劃作業:配合事項如下

1. 97 學年度新設系科學制(研究所：食科所日間碩士班、環管所在職專班、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改名)；食品系四技分二組、增設二技在職專班、環資系四技

分二組、資工系四技增一組、餐旅系(科)四技二技二專分三組、健康事業管理系四技分二組教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增設在職專班二技、日二專；觀光系增設在職專班二技及進修學院二技），需於 97/03/03 前 完成課程規劃。

2. 課程規劃項目需包括：(一)規劃理念、(二)教育目標、(三)課程結構表、(四)課程開課學分數表、(五)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六)課程開設流程、(七)各學期開課科目、(八)進路修課建議、(九)科目大要、(十)教學綱要。
3. 各新設所系課程規劃程序：成立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完成課程文件→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系務會議通過→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課程表提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專科部課程)→執行。
4. 規劃日程如下，請各新設所系科配合：
 - (1)97/01/15 前完成課程規劃及課程文件資料。
 - (2)97/01/30 前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初審課程規劃資料。
 - (3)97/02/15 前舉辦產官學公聽會——修訂課程規劃資料。
 - (4)97/03/03 前召開系所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規劃資料。
 - (5)97/03/10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複審課程規劃資料。
 - (6)97/03/15 前完成課程資料修訂。
 - (7)97/03/20 召開教務會議——討論審議課程表。
 - (8)97/04/15 前課程表報部。

六、教學發展中心業務

- (一)96/10/08 起舉辦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二)大仁學報第三十一期出版。
- (三)11/02 繳交 96 年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季季報表。
- (四)01/05 舉辦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一)，332 位教師參與，評值結果 90%。
- (五)11/12 起英文自學中心開辦。
- (六)11/26 召開第二次教師教學工作坊，針對資管系五專 1-1 上課情形近。
- (七)11/26 召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會議。
- (八)修訂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手冊。
- (九)彙整發送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意見調查表。
- (十)12/03 至 09 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 (十一)12/21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七、招生服務中心

- (一)11 月執行事項
 1. 製作 96 學年度招生檢討統計分析報告。
 2. 召開 9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協調會。
 3. 參訪產學專班合作學校——高苑工商(11/08)。
 4. 回報技測總會購買 97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簡章數量(11/16)。
 5. 上網填報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技優保甄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6.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通訊報名(11/13~11/28)。
 7. 召開寒假招生營隊會議。
 8.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通訊報名(11/13~11/28)。

9. 召開 97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會議。
10. 三信家商蒞校參訪(11/21、23)。
11. 9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說明會。
12. 明台高中蒞校參訪。
13. 寄發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准考證與口試通知(11/30)。
14. 填報 9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名額及各項資料調查表。

(二)12 月預定執行事項

1. 製作 96 學年度招生檢討統計分析報告。
2. 召開寒假招生營隊會議。
3. 召開 97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會議。
4. 填報 9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名額及各項資料調查表。
5. 公告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試場及座位分配表(12/07)。
6.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試及面試(12/08)。
7.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寄發總成績單(12/13)。
8. 橋頭國中技職博覽會(12/07)。
9.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12/18)。
10.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2/24)。
11. 9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先前作業(12/19~24)。
12. 評估是否參展中國時報主辦之 2008 大學甄選暨申請入學升學博覽會。
13. 參加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4. 調查購買 97 學年度二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數量。

學務處

一、生輔組：

- (一)11/01~30 法治教育宣導月
(標語宣導、五專 1.2.3 年級法律常識會考、11/26 專題演講)
- (二)11/05、12/04 生輔組組務會議
- (三)11/06~30 整理 93-95 評鑑相關資料
- (四)11/15 第一次臨時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 (五)11/12~30 辦理 96 第 2 學期住宿生住宿相關作業
- (六)11/13、21、28 賃居工作會報
- (七)11/17 宿舍聯誼活動
- (八)11/19 召開宿舍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
- (九)11/22~29 學務規章印製
- (十)11/26~29 校園機車考照報名(12/26 考試)
- (十一)12/13-14 教育部評鑑
- (十二)12/17 交安講習
- (十三)12/19 賃居博覽會
- (十四)12/22 晨曦志工社區服務
- (十五)12/24 宿舍幹部期末座談會
- (十六)12/24~01/11 本學期操行成績結算相關作業
- (十七)12/25 外籍生聯誼活動
- (十八)12/31 陳報 9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 (十九)寒假家長聯繫函(於期末考前一週完成寄發)
- (二十)每週缺曠預警通知相關作業

二、課外活動組：

(一)議事業務：11/16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修訂通過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規定、校友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增訂通過校外藝術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優秀資訊管理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優秀餐旅/餐飲競賽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獎助學金與就學協助：

1. 獎助學金資訊

- (1)11/01 陳報 96 學年度 3%獎助學金(96/08/01~96/10/31)使用成效表共計 3,682,963 元。
- (2)11/04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計 1,099 人申請並上傳教育部平台。
- (3)11/08 簽辦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計 32 人申請，共計 333,000 元並上網公告及班級通傳。
- (4)11/16 陳報 96 學年度各單位工讀金 08/01~11/14 使用成效表共計 2,642,920 元。
- (5)11/16 陳報 96 學年度 08/01~11/14 臨時工讀金使用明細表准核 302,066 元，已核銷 247,717 元。
- (6)12/06 教育部彙報網站擷取財稅中心 96 學年度申請「弱勢學生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級數已於 96/12/04 審核完成。
- (7)12/07 申請弱勢學生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994 人申請合格、36 人申請不合格，並辦理班級通傳及上網公告。
- (8)12/07 通傳、e-mail 全校教職員工及上網公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含臨時工讀生即日起~01/11 受理申請。
- (9)11/23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 96/11/16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工讀生工作登錄暨印領清冊即日起請各單位依修訂要點實施。
- (10)12/10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助學金來函通知，申請通過學生計 40 名，每人各得助學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共計新台幣 365,000 元，助學金預計 12 月底撥款入本校帳戶，並辦理班級通傳及上網公告。
- (11)12/17 陳報 96 學年度 08/01~12/14 臨時工讀金使用明細表准核 391,911 元，已核銷 348,947 元。
- (12)12/17 陳報 96 學年度各單位工讀金 08/01~12/14 使用成效表共計 3,732,587 元。

2. 就學協助

- (1)11/01 函稿陳送教育部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核銷手續計 730 名，共計 21,608,179 元。
- (2)11/29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來函，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學生邱銘彥等 2300 位同學，就貸金額計 103,422,030 元已匯入學校帳戶，其中除黃璟翰等 66 位同學，因就貸逾期未繳及未簽約等無法撥款。
- (3)11/30 通知並協助就學貸款就貸學生，逾期未繳及未簽約黃璟翰等 66 位同學，至臺灣銀行補辦逾期繳款手續，以便下次順利撥款。
- (4)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事故慰問及急難救助：(11/01~12/13)

日期	班級	姓名	慰問事項	慰問/急難救助金額
11/01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梁伊琳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1/01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詹佳佩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1/01	二技幼保系二年一組	王吟琳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1/14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李育綺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1/15	四技餐旅系一年一組 (產學班)	施沛江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699 元
11/15	四技餐旅系一年一組 (產學班)	李月馨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699 元
11/28	二技幼保系二年一組	楊喻文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1/29	四技社工系二年一組	湯明州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1/29	四技社工系二年一組	鍾淑娟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2/03	二技餐旅系一年一組 (產學班)	郭友麟	學生母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12/03	四技社工系二年一組	湯明州	學生意外受傷	主任慰問禮品金 700 元
12/03	進修部四技食品系四年一組	蘇伯特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370 元
12/03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二年一組	張玉玲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2/05	五專幼保科二年一組	許瓊云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2/06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邱鐸主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12/12	四技職安系三年一組	洪瑞則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12/12	四技食科系一年一組	張華蘇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12/13	四技休閒系一年二組	林浩平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金 1,000 元

(三)社團簡訊：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11/10	仁榮迎新-陽光綠堤	仁榮服務隊	三地門鄉水門村
11/12	卓越系友座談會	醫管系學會	I106
11/12	專題演講	醫管系學會	I106
11/14	重建社團新希望-社團辦公室 佈置比賽	第二屆學生會	活動中心地下室、各社團辦公室
11/14	2007 台灣銀行金融教育公益 活動扎根計畫	公關社	活動中心大禮堂
11/14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發 展活動『飛天法寶閱讀營』	e-life 志工團	新園國小
11/15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發 展活動『部落課業輔導營』	原住民青年社	三地國小
11/16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發 展活動『歡樂輔導營』	e-life 志工團	海豐國小
11/16~11/17	“放逐荒野”自我極限挑戰迎	紅十字青年社會服務隊	涼山
11/16	96 年屏東縣大專校院學生社 團服務學習研習營	E-life 志工團	諾貝爾大樓亞歷 山大廳
11/21	職涯規劃演講	社工系學會	雙科館(R棟)第一 講堂
11/23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領袖精 英」研習營	第二屆學生會	諾貝爾大樓亞歷 山大廳
11/26	新生盃足壘球賽	壘球社	壘球場及操場
11/2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 負責人座談會	第二屆學生會	H102
11/29~11/30	96 年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聯 合幹部研習營		活動中心及高雄 縣龍華山莊

11/29	幼兒保育系幼保週系列活動-卡拉 OK 歌唱大賽、說故事比賽	幼兒保育系系學會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12/03	營造友善優質校園-如何推展校園公民品德教育研討會	e-life 志工	艾倫克魯格廳
12/05	屏東縣私立技專校院-2007 Y 猴城大戰學生休閒體育競賽	第二屆學生會	高鳳技術學院
12/05	11、12 月寶寶長大慶生活動	社會工作系學會	R 棟第一講堂
12/05	熱門音樂社成果展	熱音社	佳鶴屋前廣場
12/08	讓愛飛翔生命教育體驗營	信望愛社	青山國小
12/08~12/09	台中 2 天 1 夜迎新活動	行流系學會	台中
12/10	班際盃籃球比賽	資工系學會	籃球場
12/12	2007 聖誕音樂劇~愛「玩」聖誕夜暨帶動中小款學生命教育成果展	信望愛社	活動中心
12/14	屏東縣大專校院才藝之星選拔賽	第二屆學生會	美和技術學院
12/14	美姿美儀講座	畢業聯合會	H102
12/15	第二屆全國大專原住民舞蹈比賽	原住民青年社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園區
12/16	仁榮服務隊 21 歲生日聚餐	仁榮服務隊	活動中心大禮堂
12/17~12/21	休管系休閒週活動	休管系系學會	籃球場
12/19	冬至慶團圓	社會工作系學會	R 棟第一講堂
12/19	NBA 行銷經理-專題演講	畢業聯合會	艾倫克魯格廳
12/22	前進社區嘉年華	第二屆學生會	前進國小
12/24	職安系聖誕晚會	職安系學會	達文西大樓前廣場
12/2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屆學生會	香榭大道
12/29	彭厝社區嘉年華	第二屆學生會	彭厝國小

(四)社團業務：

1. 11/02 上網公告 2007 全國風城盃辯論比賽。
2. 11/02 上網公告雪心 97 年寒假大專教育志工研習營。
3. 11/02 上網公告 96 年屏東縣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習營。
4. 11/02 上網公告 96 年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聯合幹部研習營。
5. 11/02 上網公告 2007 年精神健康大賞一療傷系音樂詞曲創作比賽。
6. 11/02 「陽光臺灣、廉能作夥行」大專校院布袋戲觀摩比賽。
7. 11/03 簽呈辦理原住民才藝培訓。
8. 11/03 簽呈辦理原住民族母語教學輔導班。
9. 11/05 簽呈辦理大仁學生社團護照。
10. 11/06 簽呈辦理仁榮迎新-陽光綠堤。
11. 11/07 簽呈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歡樂輔導營』。
12. 11/07 簽呈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飛天法寶閱讀營』。
13. 11/07 簽呈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部落課業輔導營』。
14. 11/07 原住民族母語教學輔導班。

15. 11/09 簽呈辦理第三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活動。
16. 11/09 簽呈辦理第十五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選拔。
17. 11/09 上網公告恭賀本校信望愛社林怡秀、仁榮服務隊黃鈺沛同學榮獲「96 年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之優秀大專同學。
18. 11/09 上網公告恭賀本校課外組榮獲教育部辦理「96 年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之優秀承辦人員。
19. 11/09 上網公告恭賀本校向陽海志願服隊方歆柔同學榮獲教育部「96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志願服務服務學習績優同學」。
20. 11/09 上網公告 9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1. 11/11 上網公告並通傳全校同學 e-life 志工團招募。
22. 11/11 上網公告並通傳全校同學營造友善優質校園-如何推展校園公民品德教育研討會。
23. 11/12 簽呈辦理社工系學會-職涯規劃演講。
24. 11/12 簽呈辦理新生盃足球賽。
25. 11/13 上網公告台灣銀行籃球隊簽名會暨 2007 台灣銀行金融教育公益活動扎根計畫。
26. 11/13 上網公告第 13 屆輔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邀請賽。
27. 11/13 上網公告 2007 第二屆阿猴城大戰—學生休閒體育競賽活動。
28. 11/13 上網公告第三屆東方盃全國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
29. 11/13 上網公告第三屆『中南區大專校院系科學會負責人暨幹部座談會』。
30. 11/13 簽呈辦理 2007 台灣銀行金融教育公益活動扎根計畫。
31. 11/13 簽呈辦理 96 年屏東縣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習營。
32. 11/16 簽呈辦理 96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頒獎典禮。
33. 11/16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研習活動-96 年屏東縣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習共計 86 人參加，並獲教育部 3 萬元補助。
34. 11/16 簽呈辦理「放逐荒野」自我極限挑戰迎。
35. 11/16 簽呈辦理第 2 屆學生自治會舉辦『大仁系際盃啦啦隊比賽』。
36. 11/16 簽呈辦理紅絲帶社團舉辦『做愛做的事』。
37. 11/20 上網公告台灣青年學生寒假大陸參訪團。
38. 11/20 上網公告屏東縣大專校院才藝之星選拔賽。
39. 11/20 上網公告並通傳全校同學第三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
40. 11/20 上網公告並通傳全校同學大仁系際盃啦啦隊比賽。
41. 11/21 簽呈辦理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42. 11/21 上網公告第三屆搶救文壇新秀再作戰文藝營。
43. 11/21 上網公告校院青年活動企劃師。
44. 11/21 上網公告救國團南區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假期服務員甄選訓練計劃。
45. 11/21 上網公告國際事務研習會、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活動。
46. 11/21 上網公告成功社團經營研習會。
47. 11/23 舉辦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領袖精英」研習營，共計 78 人報名參加。
48. 11/23 上網公告「97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社區部落健康服務營」

計畫。

49. 11/25 簽呈辦理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社團評鑑。
50. 11/25 簽呈辦理 2007 聖誕音樂劇~愛「玩」聖誕夜暨帶動中小款學生命教育成果展。
51. 11/25 簽呈辦理第二屆新生盃班呼比賽。
52. 11/25 簽呈辦理 幼兒保育系幼保週系列活動-卡拉 OK 歌唱大賽、說故事比賽。
53. 11/25 簽呈辦理屏東縣大專校院才藝之星選拔賽。
54. 11/25 簽呈辦理 屏東縣私立技專校院-2007 Y 猴城大戰學生休閒體育競賽。
55. 11/25 簽呈辦理營造友善優質校園-如何推展校園公民品德教育研討會。
56. 11/25 上網公告 Aloha-您好, 歡迎光臨美和【冬季親善朝聖大會】。
57. 11/25 上網公告第三屆東吳盃歌唱大賽。
58. 11/25 上網公告屏東縣 97 年童子軍暨女童軍小隊長訓練活動。
59. 11/25 上網公告 96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競賽。
60. 11/25 上網公告 97 年各級學校暨幼稚園參加總統府降旗典禮表演活動實施計畫。
61. 11/27 簽呈辦理營造友善優質校園-如何推展校園公民品德教育研討會。
62. 12/04 簽呈辦理台中 2 天 1 夜迎新活動。
63. 12/04 簽呈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96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64. 12/04 簽呈辦理 11、12 月寶寶長大慶生活動。
65. 12/04 簽呈辦理熱門音樂社成果展。
66. 12/04 簽呈辦理社會工作系學會-冬至慶團圓。
67. 12/04 簽呈辦理資工系學會『班際盃籃球比賽』。
68. 12/04 簽呈辦理醫管系會長改選及議員代表選舉。
69. 12/04 簽呈辦理就是愛生命教育體驗營。
70. 12/10 簽呈辦理聘用臨時工讀生事宜。
71. 12/13 簽呈辦理 NBA 行銷經理-專題演講。
72. 12/13 簽呈辦理美姿美儀講座。
73. 12/13 簽呈辦理仁榮服務隊 21 歲生日聚餐。
74. 12/13 簽呈辦理前進社區嘉年華。
75. 12/13 簽呈辦理休管系休閒週活動。
76. 12/13 簽呈辦理職安系聖誕晚會。
78. 12/13 簽呈辦理彭厝社區嘉年華
79. 12/14 簽呈辦理週會-專題演講。
80. 12/14 簽呈辦理第二屆全國大專原住民舞蹈比賽。

(五)認養資訊：

1. 11/28 捐贈 11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2,000 元。
2. 12/17 捐贈 12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2,000 元。

(六)一般業務：

1. 11/28 簽呈畢聯會辦理 96 級應屆畢業班拍攝團體學士照 12/6~12/7 拍攝畢業班團體學士照, 拍攝地點：達文西大樓前廣場公假事宜。

(七)班級活動申請 (11/05~12/10)

申請日期	班級	出隊日期	帶隊老師	活動地點	天	夜
------	----	------	------	------	---	---

11/05	四技餐旅系 2-2	96/11/08~09	龔熒慧	台東之旅	2	1
11/06	二技休管系 1-1	96/11/08~09	郭文彥	墾丁之旅	2	1
11/08	五專護理科 4-2	96/11/17~19	陳瑞娥	中、北部三日遊	3	2
11/09	五專外英科 3-2	96/11/16~18	邱春美	中、北部三日遊	3	2
11/14	二技職安系 2-1	96/11/23~25	沈紹青	綠島之旅	3	2
11/20	五專護理科 3-1	96/11/23	滿庭芳	墾丁之旅	1	0
12/04	二技護理系 2-3	96/12/08	詹聖慶	鳳山-控土窯	1	0
12/04	五專外英科 2-2	96/12/07~08	黃耀鋒	南投、台中、彰化二日遊	2	1
12/05	五專觀光科 1-1	96/12/15~16	台邦撒沙勒	墾丁二日游	2	1
12/07	四技職安系 4-1	96/12/16~17	尤俊輝	台東二日遊	2	1
12/10	二技外英系 1-1	96/12/15~16	吳蕙伶	中部二日遊	2	1

三、諮商中心：

(一)11/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輔導教師月會 (F106)

(二)11/14 天使家族志工影片賞析 (F106)

(三)11/15 身障生咖啡人際溝通 (F106)

(四)11/16 義輔老師研習敘事治療 (F106)

5. 11/17 身障生自強活動 (台南四草)

6. 11/19 生命教育角落座談會 (艾倫克魯格廳)

7. 11/26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四 (圖書館七樓)

8. 11/28 生命教育蕭建華演講 (艾倫克魯格廳)

9. 11/28 公民意識參觀議會政黨黨團 (高雄市議會)

10. 11/29 外語系身障教學座談 (外語系)

11. 11/30 義輔老師研習筆跡分析 (F106)

12. 11/17GDC 團體動力師培訓 (探索訓練場)

13. 11/23 社工系班級經營 (探索訓練場)

14. 12/6-7 憂鬱與自傷防治研習 (F106)

15. 12/16 性與性傾向工作坊 (R404)

16. 12/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輔導教師月會 (F106)

17. 12/28 義輔老師期末座談 (F106)

四、衛保組：

(一)議事業務：

1. 11/30 召開 961 組務會議。

2. 12/26 召開 961 組務會議。

(二)健康醫療業務：

1. 11/01 陳報 10 月份健康中心學生傷患統計總表 (289 人)、外送就醫 (2 人)。

2. 11/01 陳報 9-10 月份特殊疾病追蹤輔導人數表 (66 人)。

3. 11/05 通傳及上網全校各班 961 衛生教育研習報名活動。

4. 11/15 通傳全校一年級未具 B 型肝炎抗體 (945 人)、體檢異常學生 (86 人)，注射及複檢通知。

5. 11/16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領取健康檢查報告通知。

- 6.11/19 舉辦 961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出門在”外，食”在內行，參加人數（145 人）。
- 7.11/21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衛生教育宣導「疾病飲食-糖尿病飲食原則」。
- 8.11/22 上網 96 學年度緊急醫療及保健網一覽表。
- 9.11/27 961B 型肝炎施打疫苗第一劑（382 人）、體檢異常複檢（24 人）。
- 10.11/27 函文鹽埔鄉衛生所（961 衛生教育研習會授課講師）。
- 11.12/01 陳報 11 月份健康中心學生傷患統計總表、外送就醫。
- 12.12/01 陳報 11 月份特殊疾病追蹤輔導人數表。
- 13.12/03 上網「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14.12/03 上網「因應流感大流行作戰計劃」之疫苗接種計畫。
- 15.12/04 上網「傳染病防治施行細則」。
- 16.12/04 上網「執行第五類傳染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 17.12/04 上網「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建議事項」。
- 18.12/04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衛生教育宣導「桿菌性病疾」。
- 19.12/06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衛生教育宣導「認識登革熱」。
- 20.12/07 通傳、上網 961 衛生教育宣導活動通知。
- 21.12/18 通知 961 注射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舊生 B 型肝炎抗體檢驗。
- 22.12/19 舉辦 961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反毒及愛滋防治。
- 23.12/27 961 注射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舊生 B 型肝炎抗體檢驗。

(三)環境與餐飲衛生業務：

1. 環境業務

- (1)11/01、12/03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及廚餘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2)11/01 通傳全校各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競賽。
- (3)11/02、12/05 每星期二、五登革熱自我檢查。
- (4)11/02、12/03 陳送 961-10、11 月校園環境成績。
- (5)11/03、12/03 通傳、上網及 e-mail 通知校園環境消毒。
- (6)11/08、12/08 全校飲水設備檢修及定期保養、飲用水水質檢驗（委外）。
- (7)11/13 上網 961 校園環境改善通知單統計表-10 月份。
- (8)11/13 上網 961 校園環境優良班級明細表-10 月份。
- (9)11/13 書面通知 10 月份校園環境需加強班級導師(10 班)，加強班級環境輔導。
- (10)11/15 通知班級加強繳交整潔維護單（共 119 班）。
- (11)11/16 上網點廢成金惜福兌換活動。
- (12)12/05 統計 10-11 月份校園教室環境整潔總成績及名次。
- (13)12/06 通傳徵求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讀生。

2. 餐飲衛生業務

- (1)11/07 陳送餐飲衛生檢驗報告 961（10 月份），檢查結果異常已請總務處協調廠商改善。
- (2)12/13 陳送餐飲衛生檢驗報告 961（11 月份）。

(四)服務教育業務：

1. 12/28 服務教育及服務股長期末座談會。

(五)專案業務：

1. 11/14 簽陳 961 施打 B 型肝炎疫苗。

2. 11/23 陳報 961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出門在”外，食”在內行，成果表及經費核銷。

3. 11/20 簽陳 961 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反毒及愛滋防治計畫書。

(六)一般業務：

1. 11/01、12/03 陳報 10 月份學保理賠人數統計表. 藥品庫存量表. 老師協助外送就醫津貼申請. 假日護理薪資申請。

2. 11/01、12/01 陳報活動一覽表。

3. 11/19 陳報衛保組服務項目及修正法規。

五、體育室：

(一)議事業務：

1. 擬定第三十屆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2. 擬定全國牙醫師公會運動會競賽規程。

3. 擬定第一屆全國牙醫路跑賽競賽規程。

(二)二教學業務：

1. 11/25 體育適應班宣導（身心障礙）。

(三)活動競賽業務：

1. 校內競賽

(1) 全校系際盃球類競賽（排球、籃球、撞球、羽球、桌球）開始競賽。

(四)一般業務：

1. 每週體育場館設備檢覆。

2. 體育場館設施借用。

3. 11/01 陳報 11 月份單一窗口。

4. 11/31 陳報 11 月份活動一覽表。

六、軍訓室：

(一)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1. 96 年 10 至 12 月份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案計四技資工 1-1 蔡源安等 12 位同學(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各 2 件)，申請事由經統計為學生個人事故者 8 件，學生父母事故者 4 件。

(二)兵役業務：

1. 10 至 12 月份辦理緩徵學生計資工 1—1 梁篤之等 901 員同學，均已函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2. 10 至 12 月份學生辦理折抵役期人數共計 96 員。

3. 10 至 12 月份學生因休退學辦理緩徵原因消滅人數共計 46 員。

(三)校安宣導資料：

1. 加強反詐騙宣導：

(1)鑑於近期假綁架真詐財及網路購物遭騙事件教育部校安通報增加，請各單位加強反詐騙宣導，以預防被害，維護所屬人員安全。

(2)請各單位確實宣導防制電話及網路詐騙資訊，暢通學生家長聯繫管道，杜絕詐騙事件發生。

(3)內政部專屬網路及教育部政風處網站、「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網路新國民」均即時公布各類詐騙犯罪手法及預防資訊，供各界參考；另刑事警察局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即時服務，請廣為宣導運用。

2. 近期發現學生金錢及物品遭竊情事，學校已依規定送警辦理暨校規議處，請各系科導師利用機會，加強宣導個人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
3. 生科所研三學生張○○11/05 於達文西大樓實驗室，遺失手提電腦及現金 3000 元情事，請各系科學院暨環安中心引為案例並做好實驗室門禁及人員管制。
4. 四技行流 3-1 班學生蔡○○於 11/21 日凌晨 0030 左右，騎機車行經大仁會館前遭歹徒推倒搶走背包手機及現金一千多元情事，目前仍由警方偵辦，請各學院系科對賃居生加強宣導避免深夜在外逗留，以維安全。
5. 近期治安每況愈下，縣內某技術學院目前發生男學生於租屋處持刀刺死女同學命案，另亦有台南某科技大學發生五員女學生一氧化碳中毒身亡情事，請各導師對賃居生宜加強安全宣導及訪視。
6. 近期學校路卡咖啡庭園消費處，常有學生聚集該處抽煙打牌，易產生衝突打架違反校規情事，基此軍訓室每日均有教官前往輔導查察，請各學院系科加強宣導，防範學生於該處惹事生非及互毆打架情事發生。

(四)本季重要交通意外事故 1 件，詳如附表：

類別	件號	系科班別姓名	日期	案情摘要	服務教官
交通或意外事件	1	四技 行流 3-1 蔡宜軒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1. 96/11/21 凌晨 00:30 時，蔡生騎機車行經大仁會館前，遭一名年約 20 多歲男性歹徒推倒在地，並搶走斜背的包包(背包內有約一千多元、證件多張及手機)，暗夜中蔡生未看清歹徒所騎機車車牌，經同學協助蔡生至新圍派出所報案。 2. 教官通知家長導師及本室主任處理情形。 3. 上網公告請同學行經該路段要提高警覺，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鄧光芬

(五)檢附本校九十六年第四季各系科暨各學院意外事件統計表，本季意外事件合計 41 件(刑事案件 6 件)，其中車禍佔 12 佔件較多，分析原因為個人騎乘機車速度太快或不遵守交通規則因素為主，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定，以維人員安全。

1.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10—12 月)意外事件統計表(各系科)

事件類別		環工系	食品系	工安系	休管系	餐旅系	餐管系	醫管系	資管系	資工系	藥學系	生科系	行流系	外語系	社工系	護理系	幼保系	觀光系	合計
刑事案件	失竊											1				1			2
	遭勒索																		
	遭搶												1						1
	詐騙詐財																		
	兇殺																		
	鬥毆															1			1
	強盜竊盜								1										1
	綁架																		
	恐嚇勒索																		

	槍砲彈械																		
	藥物濫用																		
	性侵害				1														1
小計		0	0	0	0	1	0	0	1	0	0	1	1	0	0	2	0	0	6
一般案件	車禍	1			1				2	1	1	1		1		1	2	1	12
	中毒																		
	活動意外																		
	建物傷害																		
	疾病										1								1
	外力侵害																		
	設備破壞																		
	自殺自傷																		
	偏差行為					1			4					1					6
	校園暴力								1	1				1				1	4
	師生管教 衝突																		
	離家出走					1								1					2
	天然災害			1				1								1	1		4
	其他		1		1														2
小計		1	1	1	2	2	0	1	7	2	2	1	0	4	0	2	3	2	31
合計		1	1	1	2	3	0	1	8	2	2	2	1	4	0	4	3	2	37

2.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96 年 10—12 月）意外事件統計表（各學院）

事件類別		環境暨健康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休閒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合計
刑事案件	失竊	2						2
	遭勒索							
	遭搶		1					1
	詐騙詐財							
	兇殺							
	鬥毆	1						1
	強盜竊盜		1					1
	綁架							
	恐嚇勒索							
	槍砲彈械							
	藥物濫用							
	性侵害			1				1
小計		3	2	1	0	0	0	6
一般案件	車禍	3	3	2	4	3	0	15
	中毒							
	活動意外							
	建物傷害							
	疾病	1						1
	外力侵害							
	設備破壞							
	自殺自傷							
	偏差行為		4	1	1		1	7

	校園暴力		2	1	1			4
	師生管教 衝突							
	離家出走			1	1			2
	天然災害	2	1		1			4
	其他	1		1				2
小計		7	10	6	8	3	1	35
合計		10	12	7	8	3	1	41

(六) 11、12 月份軍訓室同仁服務輔導學生成果統計如附表：

輔導服務 學生成果 統計	輔導 項目	疾病 照料	急難救 扶助	情緒 疏導	轉介 服務	意外事 件處理	賃居 訪視	其他特殊 事件疏處	其他服 務學生	與學生家長 連繫
	輔導 人次	14	32	47	24	26	52	12	52	62
	小計	321								

總務處

- 一、協助各單位準備評鑑訪視工作，11/26 起對各棟大樓行政單位、院、所、系等辦公室、研究室、特別教室、實驗室等空間，有報廢需要搬離及要清除之廢棄物品排定清運時程表，並公告及通知各單位主管，以協助清理工作。
- 二、配合評鑑預演鈞長巡視系科及行政單位所列缺失項目，已完成各單位協助改善項目及改善時間彙整表，並於 961205 日完成改善項目。
- 三、完成建置社工系配合評鑑所需四間專業諮商室（R301 教室改裝）。
- 四、完成人文暨社會學院 R106 會議油漆。
- 五、完成雙科館地下室烘焙教室前油漆及地面拋光、通道鋁門施工。
- 六、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斜坡道、觀眾席、升降機及綜合大樓廁所規劃中。
- 七、完成校區腳踏車管理規則，維護校園景觀，奉核定後預定第二學期實施。
- 八、完成活動中心兩側、F 棟弗萊明大樓、校門口等巨型形象布幔製作。
- 九、完成學生餐廳一樓自助餐廠商進駐，並於 11/19（星期一）正式營業，並增加學生餐廳一樓 128 座位，學生餐廳一樓可達 576 個座位。
- 十、已完成協調學生餐廳一樓自助餐廠商延長營業時間自每日 10：00 至 19：00 供應中、晚餐，中間不休息，以解決住宿生晚餐之用餐問題。
- 十一、完成學生餐廳一樓粉刷及建置四面大型公布欄，供學生社團、班級等張貼各項活動海報。
- 十二、完成學生餐廳各進出口（包含安全梯）電動玻璃門安裝，計雙片開門二處及單片開門三處，以杜絕蒼蠅改善衛生。
- 十三、完成學生餐廳瓦斯間外觀改善工程。
- 十四、於 11/23 下午 14：00 召集全校各餐飲業者及攤位工作人員，辦理餐飲衛生管理作業講習，邀請食品科技系陳有綸副教授授課，藉教育業者改善餐飲衛生。
- 十五、第二階段 11 月份節能措施：【含第一階段如貫徹執行累積每年節能效益約 44 萬】。
- 十六、圖書館五樓落地窗旁照明增設切換開關，可停電力為及經費：
40W*3 管*52 組*8H*200 天=9,984 度/年，約 24,960 元。
- 十七、調整部份區域照明，減少燈具共：
40W*3 管*18 組*365 天*9H=7,095 度/年，約 17,737 元。

十八、行政大樓天井燈，原 150W 水銀燈 36 組改為省電燈泡 75W*22 組，可省電力：

$3750W \times 3.5H \times 365 \text{ 天} = 4,790 \text{ 度/年}$ ，約 11,975 元。

十九、本處於 96/11/28 召開 96 年度第五次專責小組會議，並完成相關決議。

二十、完成呈報董事會之 95 年度財產登記表。

廿一、完成 96 年財產盤點及標籤黏貼。

研發處

一、產學服務組

(一)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績效資料庫」於 11/15 填報完成並將佐證資料造冊函送。

(二)辦理「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第二期款請款事宜。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業個案撰寫計畫」送件事宜，於 11/16 提出申請，共計申請 2 件。

(四)於 11/21 舉辦「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研提說明暨協調會。

(五)辦理「96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申請事宜，共計 1 件申請，於 11/30 寄出。

(六)辦理大仁學報第 32 期邀稿及送審事宜，預計於 97/03 出版。

(七)96 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綜合校務組之「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及成效」評鑑資料製作及陳列。

(八)辦理「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新計畫申請事宜，校內整合型計畫由環資系整合相關系所研提「綠色能源發展中心-新綠色校園價值觀之建立」；校際合作型計畫，由人文暨社會學院整合校外及校內相關系所研提「健康城市 U 畫行動方案-以屏東市歸來社區為例複製型發展」。上述計畫之規劃構想書於 12/07 日經由校內委員審核後送回研提單位修正，已於 12/14 函送教育部。

(九)辦理「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藥物檢測暨製藥技術中心、休閒健康產業育成中心及行動通訊技術應用中心結案事宜，已於 12/14 函送教育部。

(十)辦理「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計畫」經費申請事宜，共計 2 件審核通過，預計於 12/17 寄出。

(十一)辦理「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延續型計畫-行動通訊技術應用中心申請事宜。

(十二)辦理「96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整合型」第一期款請款事宜。

(十三)預計於 12/20 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各項研究發展獎勵措施。

(十四)預計於 12 月 26 日上午假本校達文西大樓與教育部區產中心共同舉辦「技專校院創業課程說明會」。

(十五)預計於 12/27 上午假本校達文西大樓與教育部區產中心共同舉辦「專利申請說明會」。

(十六)持續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合約簽訂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國際合作中心

(一)11/11~11/18 國際合作中心林青穎主任代表領隊，帶領莊勝雄、方文孚、陳柏羽等 9

位學生至海南大學參與第二屆海南大學冬令營，應外系莊勝雄同學代表台灣同學致詞，並獲得K歌之王冠軍。

(二)11/14 協助 2007 綠色矽谷國際研討會中與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簽約儀式。

(三)11/21~11/25 國際合作中心林青穎主任至馬來西亞參訪。拜訪董教總、成大校友會及與培華獨中簽署合作協定。

(四)11/26 新加坡東亞理工學院首席代表來校辦理說明會。

(五)11/29~11/30 第一屆韓國首爾台灣教育展，由國際合作中心林青穎主任代表參展，並與台灣教育中心簽署合作協定。期間林主任並擔任第一屆華語文演講比賽評審及外籍生入學專題講座主講人。

(六)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 96 年下半年會計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領款、撥款事宜。

(七)於 11/30 日前將 96 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計劃二案之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與龍華科大。

(八)準備評鑑之簡報、資料與相關事宜。

(九)12/14 JSL 日本アカデミ一理事長及老師共三人來訪，洽談合作事宜。

(十)12/14 函送 97 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計劃二案。

(十一)12/14 函送 96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期末成果報告。

(十二)12/14 函送 96 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計劃二案之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

(十三)12/20 前完成教育部網站填報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之合作協定資料。

(十四)12/20 提送 97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經費申請。

三、創新育成中心

(一)11/1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安侯建業事務所，進行「經濟部補助款」經費查帳工作。

(二)11/21 參加 96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年度訪視複審會議。

(三)11/22 協助辦理「2007 科技中草藥國際市場行銷策略研討會」。

(四)11/23 辦理「日本生技產品開發現況與市場分析座談會暨如何申請政府補助計劃(SBIR 說明會)」。

(五)11/26 協助辦理環資系仲崇毅老師承接農科委辦科技計畫「農業科技園區畜牧事業異味之生物防治研究」。計畫合作廠商：拜爾特生物科技公司。

(六)12/6 舉行進駐廠商七彩湖實業輔導進駐農科會議，參加成員包括食科系團隊、農科程梅萍博士、七彩湖吳崇富董事長。

四、企劃組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完成跟催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 95 學年下學期行動計畫考核作業，並已計算出執行率為 98.88%，預計 12 月底送校發會議審核。

2.96~100 學年綠色矽谷四大主軸連結至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完成，96/10/17 併入全校教職員工年度共識營說明，預計 12 月底送校發會議審核。

(二)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1.完成各學院系(所)評鑑資料表與評鑑基本資料表影印作業。

2.辦理各院系模擬，及行政類綜合校務組評鑑作業。

3.辦理秘書室規劃之相關評鑑作業事項。

4.辦理 12 月 13 日、14 日共二天科大評鑑負責作業。

(三)教師評鑑

- 1 繼續跟催各單位自評、系教評、院(通識中心)複評作業情形，預計 12/25 送校教評會議審核。

(四)96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 1.10/31 前跟催各學院系(所)單位完成校務基本資料表修正與上傳作業，及完成所有表冊資料檢視，11/06 經校長核示後郵寄雲科大。

(五)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

- 1.依本校初步核定編列 2,400 萬元撰寫經常門支用計畫書，經三次修正後已送總務處採購組整合轉送教育部審核。

五、貴重儀器中心

(一)11/14 召開「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

- 1.完成 GC-MS、LC/MS-MS、NMR 等多項儀器服務收費辦法修正案。
- 2.通過 ICP 收費辦法議案。
- 3.「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儀器指導教師任用條文修正。

(二)11/19~11/20 進行各項儀器使用收費，並發出繳費通知單。

(三)11/21 GC/MS 自動注射器維修與校正。

(四)11/30 實驗室配合環安衛中心進行相關檢查。

(五)11/26~11/30 配合各單位訪視預演。

(六)12/03~12/14 配合大學評鑑作業

(七)12/05 召開儀器管理協調會議

(八)12/06 NMR 季保養

(九)12/10 貴儀中心整理與清潔。

(十)12/11 更新各項儀器使用規則

(十一)12/24 更新 GC/MS 注射針

(十二)貴儀中心整理與清潔。

六、實驗動物中心

(一)接受動物代養及輔導共 2 件。

(二)每日執行動物中心之清潔及維護。

(三)輔導研究生及飼養管理測驗及格者共 2 件。

(四)完成監督冷氣空調系統月保養工作。

進修部

一、註冊組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屏澎區六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	96/12/25 (星期二) 起	
報名	97/01/15 (星期二) ~97/01/16 (星期三)	一律採現場報名
考試	97/01/22 (星期二)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
寄發成績單	97/01/23 (星期三)	
成績複查	97/01/28 (星期一)	本人親自辦理

登記分發及報到	97/01/31 (星期四)	
錄取公告	97/02/04 (星期一)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類組名額

9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聯合登記分發人數總表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班數	招生類組	名額	備註	參加聯招	單獨招生
二技護理系	150	3	護理類(一)	150		150	0
二技休閒運動管理系	40	1	管理類(二)	12		12	0
			管理類(四)	20		20	
			餐旅類	8		8	
二技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50	1	餐旅類	50	新設	35	15
二技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60	1	餐旅類	60	新設	55	5
二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1	管理類(二)	10		5	10
			管理類(四)	15		15	
			餐旅類	15		10	
總計	340	7		340		310	30
9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人數總表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班數	類組	名額	備註	參加聯招	單獨招生
四技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40	1	食品類	25		25	0
			餐旅類	5		5	
			農業類	10		1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40	1	食品類	25		25	0
			餐旅類	8		8	
			農業類	7		7	
四技環境資源管理系	45	1	機械類	23		23	0
			汽車類	12		12	
			電機類	10		10	
四技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1	汽車類	23		23	0
			機械類	14		14	
			電子類	8		8	
四技資訊管理系	50	1	商業類	40		40	0
			餐旅類	6		6	
			電子類	4		4	
四技休閒運動管理系	50	1	商業類	31	參加高屏區四技二專進修部聯合招生	31	0
			餐旅類	10		10	
			體優甄試(內含)	3 男 3 女 3 不拘	參加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聯合招生	9	
			體優甄審(外加)	2 男 2 女		4	
四技幼兒保育系	45	1	幼保類	40		40	0
			家政類	5		5	

四技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50	1	餐旅類	50	新設	50	0
四技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110	2	餐旅類	110	新設	110	0
四技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45	1	餐旅類	45	新設	45	0
四技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50	1	商業類	30	新設	30	0
			餐旅類	15		15	
			工程與管理 類管理組	5		5	
四技資訊工程系	60	1	電機類	20		20	0
			電子類	40		40	
四技觀光事業系	130	2	商業類	20		20	0
			餐旅類	110		110	
四技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40	1	商業類	10	96?11?22 更正	10	0
			商業設計類	15		15	0
			電子類	15		15	0
總計	800	16	不含外加總 名額	800		804	0

97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人數總表

招生科別	核定 名額	班數	類組	名額	備註	參加 聯招	單獨 招生
二專休閒運動管理 科	40	1	商業類	25		12	20
			餐旅類	15		8	
二專餐旅管理科 旅館管理組	50	2	餐旅類	50	新設	35	15
二專餐旅管理科 餐飲管理組	116	1	餐旅類	116	新設	90	26
二專餐旅管理科 廚藝組	50	1	餐旅類	50	新設	40	10
二專觀光事業科	70	1	餐旅類	70		45	25
總計	326	6		326		230	96

進修部總計 1466 29 1466 1344 126

二、課務組

- (一)協助規劃課程相關作業時程進度表並推動所訂相關單位之進程執行。
- (二)規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體育課程併班事宜。
- (三)規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軍訓課程併班事宜。
- (四)規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校（院）定必修課程併班事宜。
- (五)規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通識課程併班事宜。
- (六)訂定通識課程網路選課作業流程。
- (七)訂定專業課程網路選課作業流程。
- (八)教學器材借用作業。借用器材統計如下表，器材借用合計 191 次。

器材名稱	筆記型電腦	單槍投影機	手提音響	延長線	傳統投影機
借用次數	110	42	14	25	0

(統計數據：96/11/01~96/11/30)

(九)特別教室借用作業。借用教室統計如下表，教室借用合計 356 節次。

教室代號	借用節次	教室代號	借用節次	教室代號	借用節次	教室代號	借用節次
E108	18	G107	4	H401	10	R415	16
E301	8	H101	36	I106	20	R515	18
G104	32	H102	32	R117	16		
G105	18	H104	32	R215	0		
G106	40	H105	48	R315	8		

(統計數據：96/11/01~96/11/30)

(十)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進修部教師超鐘點費陳報。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暨補發、補扣金額合計新台幣 3,195,248 元整。

(十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進修部教師超鐘點費陳報。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暨補發、補扣金額合計新台幣 3,185,526 元整。

(十二)完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日誌第 3 次查核工作。

(十三)印製期中考試卷。

(十四)規劃進修部期末教學評量填寫時程。

(十五)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未填教學大綱(進度表)之專兼任教師上網補填。

(十六)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輔導進修部學生完成期末教學評量。

(十七)完成通識選修網路選課系統設定及測試。

(十八)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說明會。

(十九)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通知進修部學生上網補填期末教學評量。

(二十)完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網路初選作業。

(廿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網路初選未選課同學統計，如下表：

1. 二技 1 年級應選課人數：377
2. 二技 2 年級應選課人數：519
3. 四技 1 年級應選課人數：398
4. 四技 2 年級應選課人數：322
5. 四技 3 年級應選課人數：302

年 級 學 制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未選課 人數	未選課人數佔該學制 年級應選課人數比例	未選課 人數	未選課人數佔該學 制年級應選課人數 比例	未選課 人數	未選課人數佔該學制 年級應選課人數比例
二技	45	11.94%	73	14.07%		
四技	88	22.11%	46	14.29%	47	15.56%

三、學務組

(一)助學貸款已於 96/10/09 將資料彙報至教育部轉財稅中心審核。

(二)學雜費減免將於期中考前陸續把減免金額匯進學生帳戶中。

(三)兵役調查已完成緩召部份，寄達各後備指揮部停止召集；緩徵亦已完成。

(四)整潔工讀生及環境稽查開始服務。

(五)96/10/18 迎新聯課活動在各班配合下，活動圓滿完成。

- (六)建立導師及班級幹部名冊及 mail，10 月 19 日已將班級缺曠達 50 節以上通知。
- (七)96/10/19 起通知約談進修部缺曠達 50 節同學至學務組輔導，瞭解學生缺曠事由及請假規定事宜。
- (八)96/10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對於未戴安全帽同學予以照相存證勸導，防範車禍後遺症發生，維護學生安全，惟學生未戴安全帽仍佔少部份。
- (九)教室清潔已有明顯進步，惟垃圾要丟置衛保組後指定唯一地點，仍須有待宣導。
- (十)辦理軍訓課程免修計 85 人，經核定准於免修。
- (十一)11/13 (二) 18:00 時於活動中心舉辦校長與導師、幹部有約。
- (十二)校外獎助金——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共 2 人申請。
- (十三)學雜費減免及助學貸款已完成核銷合撥款程序。
- (十四)96 學年學生共同助學金申請，將於 12 月審核公告後，合格的同學其助學補助金將於下學期註冊單中扣除。
- (十五)96/11/22 於 H104 教室舉辦畢業生第一次代表會，會中學生代表提供畢業典禮架構，進修部各組組長共同解決學生提問。
- (十六)長治、鹽埔鄉獎助學金、四技入學獎勵金、英日檢定獎勵金已發放。
- (十七)96/11/27 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第一劑共計 150 名，體檢異常復檢者計 8 名。
- (十八)95/11/13 於活動中心舉辦校長與導師有約及校長與幹部有約，問題解決及相互溝通。
- (十九)學生缺曠課達 30 節以上者，均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了解輔導，並約談學生扣考及操行不及格之嚴重性。

四、遠距教學中心

- (一)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內容：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33 門，共計 170 班。
- (二)在校長與幹部有約座談會議中，頒發 95 下學期遠距課程績優學生獎狀乙禎。
- (三)遠距中心持續提醒遠距教學未達低標的任課老師學期結束前達到低標底限，如有需要，本中心可提供工讀生協助任課老師。
- (四)教師遠距時數未達低標名單『第一次』預警電子信箱通知。
- (五)教師遠距時數未達低標名單『第二次』預警公告。
- (六)學生遠距時數未登錄名單『第二次』預警通知教師。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師 387 人、助教 7 人、職員 94 人、約僱人員 20 人、工友 18 人、教官 11 人，全校合計 537 人。(以 96/12/18 為基準日)

二、師資概況：

(一)師資結構方面：以 96/12/18 為基準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數	32 人	122 人	66 人	167 人	387 人
比例	8.3%	31.5%	17.0%	43.2%	100%

備註：

- 學位升等方面：休閒系陳佳儒講師於 96/12 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

2. 著作升等方面：資管系林聿中講師於 96/11 通過助理教授資格審查。通識中心王巧燕講師於 96/11 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行流系曹瓊文講師則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3. 博士學位比例：43.2 %（博士學位計 167 名）

4. 外籍教師比例 2.6%（外籍教師 10 位）

5. 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比例為 56.8%

(二)生師比分析方面：以 96/11/15 為基準日

1.全校生師比：24.7：1

2.日間部生師比：15.7：1

3.學院生師比方面：

學院	環境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管系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生師比	25.0		20.5		14.5		18.9	20.1	39.6
學院 生師比	24.3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醫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生師比	38.1	37.5	16.1	42.8	29.4
學院生師比	33.5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餐管系	觀光系
生師比	18.7		41.8	50.0	28.9
學院生師比	33.0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生師比	27.9	31.0	23.9
學院生師比	28.5		

備註：上列學院生師比係以各所系科加權後學生數除以該所系的專業教師數（包括專任及合於教育部認定師資資格的兼任教師）而得的數值，因此，並未包括通識中心的 46 位專任教師。

三、其他：

(一)96/10/22（星期一）下午 2:00 在凱撒廳召開第二次教師第二專長協調會議。

(二)96/10/26（星期五）下午 1:30 在圖資行政大樓二樓召開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96/11/02 (星期五) 下午 2:00 在晤談室召開第三次教師第二專長協調會議。

(四)96/11/15、22、23、29 日下午 1:30~4:30PM 分別在 F106 及 I104 與 105 位職員工及 18 位工友座談。

四、宣導事項：

(一)邇來某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學位證書涉及偽造及著作數據造假，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致學審會常會決議 5-10 年內時間不再受理該等教師之資格審定。

(二)教育部重申：有關新聘教師之聘任及初審作業，應於聘期(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程序。

會計室

一、95 學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建議書陳送教育部核備中。95 學年度收入合計 1,032,197,542 元，經常支出 885,932,451 元，資本支出 116,292,335 元，各項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至本校圖書館閱覽或參閱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差 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914,361,180	843,791,676	(70,569,504)	-7.72%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0	14,583,786	2,583,786	21.53%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000	39,050,788	(10,949,212)	-21.9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200,000	7,067,910	867,910	14.00%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4,993,150	98,689,890	(6,303,260)	-6.00%
財務收入	2,000,000	1,823,168	(176,832)	-8.84%
其他收入	24,198,772	27,190,324	2,991,552	12.36%
合計	1,113,753,102	1,032,197,542	(81,555,560)	-7.32%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65,000	649,525	(1,315,475)	-66.95%
行政管理支出	149,936,306	142,146,420	(7,789,886)	-5.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78,953,327	635,281,423	(43,671,904)	-6.43%
獎助學金支出	30,608,000	36,168,439	5,560,439	18.1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9,253,160	10,034,720	781,560	8.45%
建教合作支出	50,000,000	39,870,403	(10,129,597)	-20.26%
財務支出	18,124,604	17,998,029	(126,575)	-0.70%
其他支出	6,124,600	3,783,492	(2,341,108)	-38.22%
合計	944,964,997	885,932,451	(59,032,546)	-6.25%
本期純餘(絀)	168,788,105	146,265,091	(22,523,014)	-13.34%

二、修訂會計制度陳送教育部鑑核中。

三、96 年度中央部會補助各項計畫業已關帳。

四、截至 96/11/30 止收支情形如下：

科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執行%
學雜費收入	863,496,200	409,234,298	454,261,902	47%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0	7,181,727	12,818,273	36%
建教合作收入	60,000,000	39,708,399	20,291,601	6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200,000	7,168,154	(968,154)	1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4,860,989	62,361,325	72,499,664	46%
財務收入	2,000,000	41,917	1,958,083	2%
其他收入	18,393,617	29,098,481	(10,704,864)	158%
合 計:	1,104,950,806	554,794,301	550,156,505	50%
董事會支出	1,900,000	174,604	1,725,396	9%
行政管理支出	150,634,138	42,790,096	107,844,042	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84,025,473	213,275,246	470,750,227	31%
獎助學金支出	35,040,000	7,502,645	27,537,355	21%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5,000,000	1,220,224	13,779,776	8%
建教合作支出	60,000,000	29,880,691	30,119,309	50%
財務支出	19,150,797	4,982,706	14,168,091	26%
其他支出	1,308,000	717,596	590,404	55%
合 計:	967,058,508	300,543,808	666,514,700	31%
固定資產合計	127,875,198	46,814,275	81,060,923	37%
償還借款	40,531,200	20,247,100	20,284,100	50%

圖書館

一、圖書館首頁統計：

學 年	參觀次數	成長比
92	232,136	
93	281,237	21%
94	345,269	23%
95	401,239	16%

二、台灣大學圖書館、成功大學圖書館、中興大學圖書館共同向教育部申請「台灣大專校院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教育部同意每年補助 198 萬美元，自民國 97 年起至 99 年，每年每一大學支付 5 萬美元，每一技專校院支付 3 萬美元，聯合採購每年至少 1 萬冊以上西文學術電子書。目前學校已簽核同意加入，經費由圖書館現有預算挪出。

三、全文電子期刊使用率激增，紙本期刊利用率偏低，且每年要裝訂，增加儲藏空間及裝訂費用，經 96 學年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將比較知名出版社如 Elsevier、Wiley、Springer、Blackwell 所訂購期刊總金額約 230 萬，改訂電子版，除了使用便捷，更可節省 10% 的費用。

四、11/01 成立「屏北地區閱讀聯盟委員會」，12/19 將召開第二次會議。

「屏北地區閱讀聯盟」設立宗旨為推動屏北地區閱讀之各項活動，塑造閱讀風氣，提昇屏北地區之文化素養。

五、圖書館期刊於 12/18 開標，由百合圖書公司以 6,058,000 元得標，計有西文期刊 280 種。

電算中心

一、行政作業組

- (一)協助電腦教室軟體使用調整安排作業。
- (二)96 學年度科大評鑑資料整理作業。
- (三)教職員工教育訓練準備作業。
- (四)10/17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電子資料庫檢定作業。
- (五)10/20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托福考場作業。
- (六)10/24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中英文輸入檢定作業。
- (七)10/25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網際網路應用檢定作業。
- (八)11/03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托福考場作業。
- (九)整理各項評鑑陳列資料及各項準備工作。
- (十)協助 96 學年度下學期電腦教室課程排課作業。
- (十一)11/15 自由上機教室進行硬體檢測及軟體派送。
- (十二)11/16~11/18 協助推廣中心舉辦即測即評即發證作業。
- (十三)11/24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托福考場作業。
- (十四)11/28~12/31 執行全校行政單位電腦掃毒作業。
- (十五)11/29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電子商務概論檢定作業。
- (十六)12/08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托福考場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 (一)協助進修部課務組填報教育部技職課程資源網。
- (二)協助會計室註冊資料匯整。
- (三)建置校友系統並匯入歷年校友資料。
- (四)協助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 (五)協助 IC 卡控管小組轉學生發卡作業及修正系統資料。
- (六)協助註冊組教育程度匯整及各部檢查核對。
- (七)教學大綱填寫結果資料彙整。
- (八)校友資料更新作業。
- (九)增加教師成績查詢不及格科數，以便做為預警參考。
- (十)下學期註冊人數匯整。
- (十一)教學評量資料重整。
- (十二)修正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
- (十三)總務處修繕單各使用單位資料匯出。

三、網路服務組

- (一)自 10 月起，強化宿舍網路管制，特別針對網路使用不當（同時連線數過高）以及盜用 IP，加強偵測與管制。
- (二)10/23 TANET 高屏區網中心 E-mail 轉 IFPI(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TANET 侵權通報中，本校校園網路有疑似使用 foxy p2p 軟體所導致之侵權行為，將加強宣導與連線管制。
- (三)配合 NetScure 網路自動化監控管理系統，調整本校無線網路認證方式，預計 11 月完成測試正式上線。
- (四)配合本年度政府資通安全攻防演練，本校共計有 192.192.190.1 等共計 16 臺伺服器參加演練。本校自行演練資料庫緊急備份還原。本校完成資通安全整備之後，將成果

書面報部。

- (五)本校參加 TANET 高屏澎區網路電話系統，目前已經完成開通與總機系統整合，本校同仁可用校內分機按#9 即可使用網路電話撥打長途電話與手機。下一階段將進行與其他學校總機系統連線。
- (六)佳鶴屋學生宿舍目前進行網路設備更新，目前已經完成 01/03，預計 12/20 完成全數設備硬體更新。
- (七)完成宿舍網路監測系統，提供自動偵測電腦開關機異常，MAC 異常變更，IP 異常變更偵測功能。
- (八)12/13 教育部電算中心 e-mail 通報，本年度資通安全攻防演練至 12/13 為止，臺灣學術網路共有高苑科技大學等四所大學被成功入侵 6 次。本校電算中心持續配合提高準備狀態。
- (九)12/13-14 支援秘書室科大評鑑校務簡報。
- (十)網路組潘惠娟小姐 12/10~14 參加教育部舉辦 ISO27001 資訊安全稽核員教育訓練。未來將依 ISO27001 規範推動本校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 (十一)12/18 開始進行本校機房內部連線改善工程，希望將所有伺服器連線全面提昇至 CAT6 GigaEthernet 連線標準。

校友中心

- 一、96/10/30 校友總會陳順忠會長與魚池鄉廖學輝鄉長至本校與研發長洽談建教合作事宜。
- 二、96/10/23 完成 93~95 學年度各系科學生證照、學生實習及就業資料修正。
- 三、完成 95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證照獎勵申請作業，共有 144 張，總金額 31 萬 5 百元整。
- 四、目前青輔會正推動各系畢業生的「生涯進路地圖」與在學生的「課程學習地圖」，希望各系能配合提供資料，參考資料已傳送各系參考。
- 五、11/11 參加雲林縣校友會會員大會，會中吳宗周會長希望學校能製作校園巡禮光碟提供校友會播放，目前已將藝術推廣中心提供的相片上網供校友觀賞。
- 六、校友子女獎學金發放完畢，共有 77 人。
- 七、各系科畢業校友人數統計資料已上網，至今已有 42,184 位畢業校友。
- 八、為提升本校 94 學年度畢業校友上網填答畢業後流向調查問卷比率，本中心共發出 1697 封 E-mail 通知，並函請各系科將此訊息公佈於系網上。
- 九、感謝電算中心協助，於本中心網站上增加校友職涯發展現況更新機制，讓畢業校友可自由上網更新畢業後的資料，並可將畢業後流向調查問卷填妥後寄回，提供本中心參考。
- 十、12/18 辦理校友子女座談會，告知申請校友子女獎學金獎學金流程，並聽取同學意見。
- 十一、10 月份及 11 月份上網公告求才資訊共 11 件。

推廣中心

一、學分班

- (一)96/10/13 台東護理學分班開課。
- (二)花蓮休管所碩士學分班-服務品質管理，因招生人數不足，故不開班。
- (三)96/11/11 二技幼保學分班(三重班)開課，本班人數 16 人。
- (四)96/11/11 幼保 80 學分班(三重班)開課，本班人數 28 人。
- (五)96/11/18 二技幼保學分班(長青班)開課，本班人數 28 人。

二、非學分班

- (一)96/10/14「96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餐丙級考照班(第 2 期)」開始上課學員，學員人數共 32 人。

- (二)96/10/15 屏東縣政府委託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開始上課，學員人數共 29 人，總時數為 190 小時。
- (三)96/10/31「喪禮服務員訓練班(第 1 期)」舉行結訓典禮及模擬告別式，出席貴賓有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長官，並有記者出席採訪。
- (四)96/11/03 華語導遊領隊考照班開課，學員人數共 32 位。
- (五)96/11/05 屏東縣政府勞工局謝專員及黃課員蒞臨指導「農產品加工班」結訓典禮，該職訓課程計有 28 位學員結訓。
- (六)96/11/23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辦「喪禮服務員」職訓課程結訓典禮，計有 26 位學員結訓。
- (七)96/11/27 屏東縣政府勞工局謝專員及黃課員蒞臨指導「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結訓典禮，該職訓課程計有 29 位學員結訓。

三、檢定類

- (一)96/10/06 及 96/10/20 阮信傑先生完成 2 場 TOEFL-iBT 網路檢定考試。
- (二)96/10/08-96.10/12 受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報名，本梯次報檢人數為 854 人。
- (三)96/10/17 電子資料庫檢定，人數 25 人。
- (四)96/10/19-96/10/21 舉行 96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調酒丙級術科測試
本次報檢人數 97 人，到考 90 人；及格 71 人，及格率 78.89%。
- (五)96/10/24 舉行校內中、英文輸入檢定，中文輸入檢定人數 109 人；英文輸入檢定人數 29 人。
- (六)96/10/25 網際網路檢定，人數 37 人。
- (七)96/10/26 蔡耀德先生赴台中明德女中參加 9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會。
- (八)96/11/01 蔡耀德先生赴台中明德女中參加 96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檢討會議」。
- (九)96/11/03、96/11/24 及 96/12/08 完成 3 場 TOEFL-iBT 網路檢定考試。
- (十)96/11/05 蔡耀德先生赴台中明德女中參加 96 年度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職類術科測試協調會。
- (十一)96/11/12 至 96/11/18 辦理「96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報名。

四、綜合業務類

- (一)96/10/24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至本校查「喪禮服務員訓練班(第 1 期)」、「喪禮服務員訓練班(第 2 期)」、「農產品加工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四班職訓課程上課情形。
- (二)96/10/31 勞委會職訓局至本校進行「9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訪視評鑑」。
- (三)96/11/09 至 96/11/10 為拓展語言中心之發展，黃鼎倫主任及阮信傑先生赴台北參加第 16 屆國際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暨書展。
- (四)96/12/19 舉辦「婆婆媽媽遊大仁，樂活校園活動」參加人數共 30 人。

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 (一)院長室
 - 1. 96/10/17 參與 96 學年度教職員工「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共識營實施計畫。
 - 2. 96/10/26 參加曹公圳多功能利用與發展策略研討會，並於會中作計畫成果簡報。

3. 96/10/31 參加產學會議，與威鈞科技公司討論規劃整合型產學合作事宜。
4. 96/11/02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舉辦 2007 綠色矽谷國際研討會等案。
5. 96/11/05 舉辦學院學術雙月會，由資管系陳秋美老師與資工系俞朝福主任做專題報告。
6. 96/11/05 舉辦學院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由資工系劉旭榮主任與俞朝福主任主講教學績優心得分享。
7. 96/11/05 完成 96 年度教育部評鑑資料「基本資料表」及「評鑑資料表」確認及繳交研發處作業。
8. 96/11/09 完成學院模擬評鑑作業。
9. 96/11/14 舉辦「2007 綠色矽谷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行銷與決策科學系系主任 Joe Giglierano、日本流通經濟大學小野 崎恒夫教授、友愛百貨公司江文凱總經理至本校演講。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資訊管理系

1. 96/10/02 參與 2007 新時代校園主管成功簡報培訓。
2. 96/10/03 參與卓越計劃-第五子計劃工作說明及協調會。
3. 96/10/04 參與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會議。
4. 96/10/15 參與 9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資料彙整作業流程會議。
5. 96/10/15 王宗松主任帶領學生參與教育部主辦之 96 年青年資訊志工團隊全國優秀團隊決賽，並接受教育部表揚暨頒發數位關懷大賽-積極參與學校大獎及數位攝影組第一名。
6. 96/10/17 參與 96 學年度教職員工「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共識營實施計畫。
7. 96/10/17 參與 96 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休退學之程序簡化及落實協調會會議。
8. 96/10/18 參與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 96/10/22 參與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10. 96/10/25 參與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1. 96/11/02 參與教師第二專長協調會議。
12. 96/11/02 參與院主管會議，討論舉辦國際研討會事宜及 97 年整體發展經費事宜。
13. 96/11/05 學院舉辦學術雙月會，會議中教師作績優教學心得分享。
14. 96/11/07 參與 9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協調會。
15. 96/11/09 參與評鑑會議並進行作業進度報告及工作內容分派事宜。
16. 96/11/14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查小組會議。
17. 96/11/14 參與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力學行仁之人才培育 200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Green Silicon Valley Initiative 2007 綠色矽谷國際研討會。
18. 96/11/15 參與 96 學年第一學期臨時學生獎懲審查會議。
19. 96/11/18 參與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與導師及幹部有約座談會。
20. 96/11/20 參與 96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資詢委員會議。
21. 96/11/21 參與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資訊科教學研討會。

(二)資訊工程系

1. 96/10/02 協助舉辦 96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問卷調查。
2. 96/10/08 協助辦理教育部對私校執行 95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作業。
3. 96/10/19 完成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資電相關系所跨領域課程要點計畫之提送。
4. 96/10/29 舉行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儀暨系務會議。
5. 96/10/30 完成 96 年度科大評鑑專業類系所評鑑資料表及基本資料表。
6. 96/11/05 完成 96 年度科大評鑑資料「基本資料表」及「評鑑資料表」資料確認作業。
7. 96/11/09 完成專業類系所模擬評鑑作業。
8. 96/11/30 完成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資電領域重點專業學程-前瞻晶片系統設計學程計畫之期中成果暨 97 年度計畫修正報告計畫之提送。

(三)醫務管理系

1. 95/10/16 配合重點學校招生宣傳工作，前往中山工商及三信家商學校。
2. 95/10/19 專業類系所第二次評鑑評鑑簡報，地點 I106 彼得杜拉克廳。
3. 95/10/27 與龍泉榮民醫院合辦「2007 年提升顧客滿意度與醫療服務品質研討會」。
4. 95/10/29 96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選修課程調查。
5. 96/11/12 上午舉辦綠色矽谷『RFID』暨『醫療產業臨床應用』研討會，下午舉辦卓越系友座談會活動。
6. 96/11/15 系務會議，討論評鑑工作任務分配事宜。
7. 96/11/15 教學研討會議，討論 96(下)學期教師排課原則。
8. 96/11/28 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建康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事宜。
9. 96/11/29 教師評議委員會，有關教師自我評鑑成績審查作業。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96/10/02 配合科大評鑑教師、學生問卷施測聯繫。
2. 96/10/04 系上 3 位教師參加農科「生技產業人才培訓班」。
3. 96/10/12 配合招生組系主任到至樹德招生。
4. 96/10/17 全系教職員參與共識營。
5. 96/10/17 配合招生組系主任到至三信、中山招生。
6. 96/10/17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申請產學攜手、2007 綠色矽谷國際研討會工作之分配。
7. 96/10/19 第二次系自我評鑑簡報。
8. 96/10/22 完成系評鑑資料表及基本資料表。
9. 96/10/23 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賴主任洽談寒假實習準備事宜。
10. 96/10/23~25 系內教師評鑑資料之加強準備。
11. 96/10/29 召開系教評、系務會議。
12. 96/11/01 POS 系統教育訓練 II。
13. 96/11/09 專業類系所評鑑實地模擬。
14. 96/11/14 舉辦「2007 綠色矽谷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行銷與決策科學系系主任 Joe Giglierano、日本流通經濟大學小野 崎恒夫教授、友愛百貨公司江文凱總經理至本校演講，並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行銷與決策科學系簽締結學術合作關係。
15. 96/11/19 全體教師參與流通大師教學軟體教育訓練。

16. 96/11/21 系主任、教師參與招生組辦理之招生行銷策略訓練(庫克大樓)。
17. 96/11/22 協辦由藥學系主辦之「2007 科技中草藥國際市場行銷策略研討會」。
18. 96/11/26 本系邀請家樂福主管至本校作「校外實習說明會」，參與對象為日間部二技、四技學生。

(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96/10/04 本系模擬 96 年評鑑簡報作業。
2. 96/10/09 本系與職安系於本校體育館聯合舉辦迎新舞會，會場十分熱鬧。
3. 96/10/12 由副校長率領參訪樹德家商，協議產學攜手專班合作計劃。
4. 96/10/17 由副校長率領參訪三信家商及中山工商，研議產學攜手專班合作計劃。
5. 96.10.20 「時、空、流-國際當代藝術交流展」開幕茶會。
展出時間：2007/10/20~2007/11/13 高雄市文化局主辦
6. 96/10/26 支援餐旅系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錄影，及戶外大型 LED 螢幕看板現場實況轉播。
7. 96/10/27 「時、空、流-國際當代藝術交流展」藝術論壇。
■ 時間:2007/10/27(星期六)下午 14:30
■ 地點:駁二藝術特區駁二倉庫
8. 96/10/18~10/30 系徽徵選競賽活動。
9. 96/11/01 中山商工學校電算中心暨資訊主任協同國際文教中心主任等一行三人參訪本校遠距教學中心。
10. 96/11/05 教學品質發展中心舉辦『教學品質研討會』當日下午由本院舉辦『學術雙月會』。
11. 96/11/09 本系採購數位畫板開標作業。
12. 96/11/12 本院院長帶領本系與資管系師生參訪佛光山電視中心收穫頗豐。
13. 96/11/13 進修部舉行校長與幹部有約座談。
14. 96/11/18 進修專校舉行校長與幹部有約座談。
15. 96/11/27 與台北魔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並提供 InterAD 互動設備乙套。

環境暨健康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環境暨健康學院

1. 96.11/28~30 舉辦 96 學年卓越計劃-教師研究成果壁報競賽。
2. 96/12/04 院教評會。
3. 96/12/05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調會。
4. 96/12/06 主管會報。
5. 96/12/14 升格科大評鑑/專業類學院評鑑。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環境資源管理系

1. 96/12/13 升格科大評鑑--系所評鑑。
2. 96/12/10 召開系評鑑籌備會。

3. 96/11/2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台灣糖業研究所張謙裕博士蒞臨演講"台糖發展生質酒精的經驗與技術"。

(二)食品科技系

1. 96/12/14 系學會參加食營盃比賽，榮獲羽球單人組第四名。
2. 96/12/13 升格科大評鑑--系所評鑑。
3. 96/11/22 協辦「2007 科技中草藥國際市場行銷策略研討會」。

(三)護理系

1. 96/12/12 系學會舉辦醫護術語比賽。
2. 96/12/13 升格科大評鑑--系所評鑑。
3. 96/12/24 系學會舉辦聖誕晚會。

(四)生科系

1. 96/11/14 舉辦與老師有約學生座談會 II。
2. 96/11/2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台灣糖業研究所張謙裕博士蒞臨演講"台糖發展生質酒精的經驗與技術"。
3. 96/11/22 協辦「2007 科技中草藥國際市場行銷策略研討會」。
4. 96/11/28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校友龍泉榮民醫院病理檢驗科王玫瑛主任，為大學部演講"就業輔導座談"。
5. 96/12/13 升格科大評鑑/系所評鑑。

(五)職安系

1. 96/11/20 召開「系評會議」初評教師評鑑資料。
2. 96/11/26 召開「系評會議」複評教師評鑑資料。
3. 96/11/27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評鑑相關事宜。
4. 96/12/13 升格科大評鑑/系所評鑑。

(六)藥學系

1. 96/11/02 召開第二次圖書購置及儀器設備與管理委員會議。
2. 96/11/13 辦理「藥用植物有效成分研發之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研討會。
3. 96/11/15 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會會議。
4. 96/11/16 與護理系合辦之「PBL 師資工作訪」研討會。
5. 96/11/19 第三次圖書購置及儀器設備與管理委員會議。
6. 96/11/20 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會會議。
7. 96/11/22 辦理「科技中草藥國際市場行銷策略」研討會。
8. 96/11/28 開第二次會議。
9. 96/11/30 辦理「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藥物檢測暨製藥技術中心專案計畫成果展」研討會。
10. 96/12/13 接受教育部評鑑。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人文暨社會學院

1. 96/11/08 召開雙子星館使用單位清潔督導會議。
2. 96/11/14 舉行雙子星館全館大掃除。
3. 96/12/05 召開本院教評會完成本院教師評鑑工作。
4. 96/12/10 召開本院院務會議。

5. 96/12/10~96/12/12 完成簡報製作、校內外手冊、R 棟雙科館環境整潔、場地佈置等院評鑑相關事宜。

6. 96/12/14 完成科技大學專業類學院評鑑工作。

(二)客家研究中心

1. 研究及調查

(1) 陳城富作品選集結成冊

(2) 客家美食與文學集結成冊

(3) 客委會計劃結案之整理

(4) 96 年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試營運期間(11-12 月)遊客滿意度調查研究，本中心為共同主持人。

2. 張貼相關消息

(1) 校外消息一、97 年度客語教學計畫案

(2) 校外消息二、客家博覽會裝置藝術競賽

(3) 校內消息一、參加 2007 高高屏客家文學座談會議所感

(4) 張貼圖書購藏增購圖書及資料

3. 參加研討會或座談

(1) 參加 2007 高高屏客家文學座談會議

(2) 參加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舉辦「大學如何追求卓越講座」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應用外語系

1. 96/12/04 完成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日文組排課作業。

2. 96/12/04 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科)務會議。

3. 96/12/11 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科)務會議。

4. 96/12/10~96/12/14 完成系所及院評鑑相關事宜，包含簡報製作、校內外手冊、E 棟莎士比亞大樓及 F 棟大樓清潔工作、場地佈置事宜、各特別教室環境整潔。

5. 96/12/13 完成科技大學專業類系所評鑑工作與學院評鑑卷宗佈置工作。

(二)幼兒保育系

1. 11/23 辦理教室情境佈置比賽，以班級為單位，但見同學們盡心盡力的佈置，大大的改變我們的環境，這才知道我們幼保的同學們各個擁有無限的創意。謝謝各班導師的督導。

2. 11/29 假本校活動中心大禮舉辦卡拉 OK 歌唱大賽，與賽者卯足全力，讓觀賞者大呼值回票價。

3. 11/30 辦理校友回校演講，邀請天使心劉雪萍執行長也是我們的校友，謝謝劉執行長不藏私，分享她經營的心路歷程。

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系課程已排定，交至課務組整合。

5. 11/13 謝謝導師們督導學生們清掃 R 棟四樓、五樓，澈底的讓我們的环境清潔又美麗。

6. 12/05 召開第四次系務會議，研討評鑑工作準備事項。

7. 12/13、12/14 教育部評鑑日，感謝老師們全力配合。

(三)社會工作系

1. 教學輔導事項：

(1)12/03 完成期中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輔導。

(2)12/03 完成繳交教學過程品質記錄單。

2. 12/03 完成 96 年第二學期排課。

3. 『歡樂慶耶誕』活動

(1)社工 (2-1) 12/17 舉辦『歡樂慶耶誕』。

(2)12/24 社工系學會與 11 個科系系學會，辦理「2007 系所聯合聖誕趴」。

4. 12/06 完成 96 年系本位課程規劃。

5. 12/14 完成 96 年科技大學專業類評鑑。

休閒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休閒學院

1.10/25 舉辦 2007 休閒、觀光暨餐旅產業趨勢學術研討會

2.11/03 院週會專題演講，題目：區域整合、產業創新，主講人：漢王大酒店林富男董事長。

3.11/27 第三次院教會，審議教師升等審要點及各系專任教師評鑑複評。

4.12/14 教育部評鑑、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休閒運動管理系暨健康管理研究所

1.10/25 第二梯次專業類系所評鑑簡報。

2.10/25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10/29 系專題演講，邀請應食男女石雕工作室負責人吳銘純先生，

題目：一個休閒農場的故事，地點：活動中心大禮堂。

4.10/31 繳交校務基本資料。

5. 11/01 所專題演講，邀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休閒遊憩課程王宗聖，題目：大鵬

灣風景區之規劃與經營，地點：美麗新世界 2FQ203 會議室。

6.11/15 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 97 學年度體育績優班甄試，各運動項目名額如何分配

7.11/19 繳交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腦教室使用表。

8.11/13~18 96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入學甄試報名。

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排課

10.12/06 系(所)教評會議，討論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及教師評鑑案。

11.12/06~07 調派本系學生 10 名支援鹽埔國中運動會裁判工作。

12.12/08 調派本系學生 10 名支援新圍國小運動會裁判工作。

13.12/08 97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入學甄試考試。

14.12/13 教育部評鑑。

15.12/22 調派本系學生 10 名支援前進國小運動會裁判工作。

(二)餐旅/餐飲管理系

1.10/08 教育部訪視「重點發展特色計畫」

2.10/15 教育部訪視餐旅系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3.10/17 於三信家商召開產學攜手實習分發會議

4.10/19~10/21 調酒檢定於本系考場舉辦

5.10/25 休閒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

- 6.10/26 金爵獎南區初賽
- 7.11/08 甄選世界盃調酒賽服務同學
- 8.11/14 系務會議
- 9.11/21~11/25 世界盃調酒大賽
- 10.11/27 本系參加王品盃托盤大賽
- 11.12/08 研究所推甄面試

(三)觀光事業系

- 1.10/02 至台灣交通部觀光局參加旅遊服務中心督導會報。
- 2.10/04 觀光系於瑪家遊客中心籌辦南島族群婚禮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 3.10/06 假日班迎新活動。
- 4.10/09 辦領隊導遊證照班籌備會議。
- 5.10/11 校內評鑑第二次報告。
- 6.10/12 日間部迎新活動。
- 7.10/16 拜訪布魯樂谷遊樂園沈副總洽談建教合作方案。
- 8.10/18 進修部迎新活動。
- 9.10/20 觀光系台南二技假日班參訪三地門。
- 10.10/21 副校長帶領觀光系假日班三班學生參加南島族群婚禮。
- 11.10/22 校務會議。
- 12.10/25 國立濟州島大學來訪參加研討會。
- 13.10/31 高郎國小學生來訪參加國際村英語研習營。
- 14.11/10 參加復華中學 50 周年慶活動
- 15.11/10 領隊導遊證照班開課
- 16.11/16 執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遊客滿意度調查
- 17.11/17 參加高雄市建設局產業經濟論壇
- 18.11/20 樹德家商 140 名學生來訪
- 19.11/23 拜訪華航高雄處經理
- 20.12/05 六福村休閒事業集團來訪
- 21.12/06 觀光系系務會議
- 22.12/17 三信家商 50 名學生來參訪
- 23.12/19 婆婆媽媽遊大仁

通識中心

一、中心業務

(一)會議召開：

- 1.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
- 2.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級教師評議委員會。
- 3.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級教師評議委員會。
- 4. 11 月份通識學術月會。
- 5. 生命教育教科書編撰小組會議。
- 6. 通識教育評鑑內部會議。

(二)例行業務：

- 1. 教育部評鑑資料庫彙整與提報。

2. 96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課程網路選課作業。

3. 學校各單位資料填報與繳交。

(三)卓越計畫：

1. 96 卓越計畫子計畫 6—生命教育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各分項計畫簡報。

2. 96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經費核定與規劃。

(四)其他事項：

1. 提報學校重點特色發展子計畫—能源通識課程全民教育暨推廣計畫。

2. 規劃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

3. 規劃 1 月份通識學術月會。

二、藝術推廣組業務

1. 12/03 召開組會議。

2. 12/12 藝術教室佈置。

3. 12/26 舉辦全校學生樂器比賽。

4. 96/12/13 至 97/01/18 舉辦「總統出訪暨總統府文物巡迴展」。

5. 12/19 舉辦「總統出訪暨總統府文物巡迴展」開幕茶會。

6. 舉辦全校學生「藝術創意繪畫大展」美術比賽。

7. 舉辦「生命之美」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攝影比賽。

三、生命教育中心

1. 「生命教育電影」小組會議、討論選片、講評老師、執行細則等事項。

2. 推薦生命教育書籍、生命教育師資給屏北地區中小學。

3. 生命教育中心辦公室規劃。

4. 評鑑資料彙整與提報。

5. 生命教育教材及專書寫作持續進行。

6. 商議生命教育繪畫比賽主題。

7. 持續搜集整理生命教育學生作品。

四、家庭與婚姻研究中心

1. 完成 4 梯次大仁科技大學「彩繪午後人生--促進中老年身心健康研習活動」
(96/10/17、10/24、10/31、11/07)。

2. 完成 4 梯次原住民社區「彩繪午後人生--促進中老年身心健康研習活動」，發函給四所學校(96/11/23 下午於屏東縣立泰武國小，晚上於泰武國中，96/11/24 早上於萬安國小，96/11/25 早上於武潭國小平和分校。

3. 完成 96/11/30 與 96/12/01 兩天的「英文期刊寫作與投稿暨研究計畫撰寫研習會」。